

司法改革 蔡佳誌

2000年8月15日雙月刊

28

專題 1

來，對著鏡頭笑一個！

——社會新聞的法律界線

天平的兩端——真相與收視率？

名譽刑與媒體公審

批判還是審判？

社會新聞線上搜秘

誤解的來源——錯誤示範答客問

專題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一週年檢討

家暴法難以阻擋加暴？

週年調查報告

家暴防治DIY

黎明日記

特約記者媒體營實況報導

好書推薦——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個案追擊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學生成長營

司法人文講座

自由之翼創作徵求

STOP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五屆大專學生成長營

～我聽·我看·我思考～
～學習·反省·付出～

注意喔！

再給你一次機會！
營隊的日期順延了，
請儘速報名。

主題營隊：人權與司法

課程內容：人權與我、動力遊戲、深度影片賞析、台灣人權發展面面觀、媒體司法人權、
刑事司法人權剖析、人權工作者的定位與挑戰、……等

也許，你曾困惑人權的呼聲與社會治安的平衡

甚至，你也認為嚴刑峻法是解決亂世的唯一法寶……

但是，你想讓自己多一些瞭解

也許從這營隊開始再多想一想，多看一看，給自己以及這塊土地一個機會

歡迎你與我們共同成長！

時間：10月21日（星期六）～10月22日（星期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對象：各大學在學學生、研究生

（不限系所年級，尤其歡迎非法律系同學參加）

費用：一千六百元（含食宿費用）；曾任本會義工者：八百元

名額：五十名，額滿截止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請上網 www.jrf.org.tw 將報名表copy填妥後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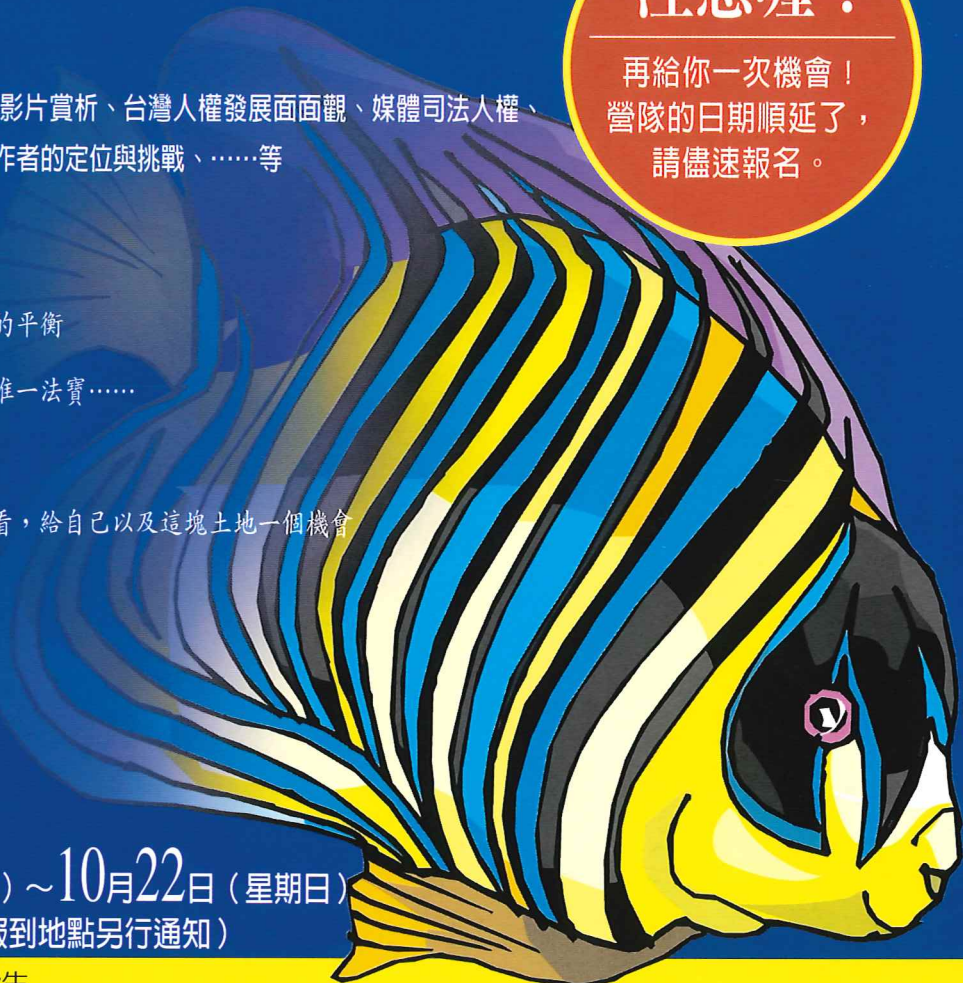
繳費證明傳真或寄至民間司改會收，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

聯絡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辦

媚婷峰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



編輯室報告

檢察官企圖（因為其實根本沒搜研究室呢！）進入國會搜索的事件還在震盪中，立法院不同政黨也在探測民意，擺盪在劃地為王與反躬自省的利害衝突之間；司法則隱隱發動，希望可以在民主理念與政治現實中找到實踐的力量。身為旁觀者的我們，只能祈禱司法能同時堅持求真的勇氣與正義的程序。

拿到這期雜誌的讀者除了對拖刊應該會有微詞之外（當然又是編輯部的錯啦！）應該還會覺得有一點小小的驚喜吧！經過特約記者媒體營的徵召後，十一位特約實習記者正式加入了司改雜誌的工作行列（雖然大部分的記者們，這一期都過暑假去了！）。第一次有生力軍加入的司改雜誌果然不同，以初生之犢不畏虎的氣勢，果然使得雜誌在報導的角度及內容上豐富了起來，甚至激發了編輯部製作漫畫的靈感，值得您用心從頭看到尾喲！



這次的雙專題明顯較過去充實了許多，無論是媒體專題中，和線上記者的第一手對話、消息來源的秘辛、專業人的評論（法官與記者）、烏龍漫畫，或是家暴專題中對保護令聲請流程、現有弊病的檢討報告、個案的真實反應……等等，都有較之以往深刻的描繪，希望能贏得您的共鳴。當然也沒有例外的，在現象描述之外，我們希望還能多召喚出一些改革的動力。

新的小專欄有兩個，一個是「檔案追蹤」小組的專欄，未來它將持續報導這個和陳情人第一線接觸的小組究竟做了哪些事？對於現狀有什麼改變？希望可以說服更多人願意以小小的改變，來換取大大進步的空間。

另一個則是好書推薦專欄。基於讀者反應很缺乏法律的參考讀物，法律著作不是太生硬艱澀就是講究奇情聳動，對於法律基本觀念的養成沒什麼幫助，所以我們將陸續推薦適合大眾閱讀的法律書籍，希望能推動法律作為一種人文關懷的風氣。

除了特意規劃的專欄之外，最希望您注意的，就是雜誌裡傳達的各項徵求、活動訊息，因為期待「看雜誌」不是我們唯一互動的方式，在推動司法改革的路上，還需要更多人願意站出來，用更直接的方式，壯大這支改革的隊伍！

CONTENTS

社論

- 04 真相與收視率的兩端 王時思執行長

專題（一）

來，對著鏡頭笑一個！

社會新聞的法律界限

- 08 名譽刑與媒體公審 王梅英法官
10 批判或是審判？ 吳東牧記者
14 採訪線上 編輯部
19 媒體錯誤示範答客問 編輯部
23 羅生門製造者 王時思執行長
21 中山傳奇 OZZY

專題（二）

家暴法實施一週年

- 26 家暴法防止了「加暴」嗎？ 林欣怡
28 個案報導：說不出來的痛 張瓊文
30 家暴法實施週年檢討報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律DIY

- 35 家暴防治DIY 紀冠伶律師

檔案追蹤

- 37 其實只要將心比心 張祺

紙上社大

- 39 婚姻、家庭與法律（下） 陳美彤律師

時事評論選粹

- 41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41 試評法務部近日一系列肅貪政策 詹順貴律師
43 限量分案與預審制度 蘇盈貴律師
45 菸害與污水 王時思執行長

- 46 真的是倒果為因嗎？ 詹文凱律師
 47 真錄影虛筆錄 羅秉成律師
 48 法律與法律之外 王時思執行長

活動報導

- 49 Change, Make Change:
 2000「司法改革雜誌 特約記者媒體營」全記錄 康素娟

黎明日記選粹

- 55 救援蘇案大事記
 56 國家的恥辱，有待新政府來洗刷！ 死囚平反行動大隊
 致 陳總統的一封信
 58 颱風的味道 羅裕虹
 59 劉媽媽的笑容 顧玉珍
 60 變調的承諾 張祺
 61 百衲被上的留言 每一個堅信能走向黎明的人

會務報導

- 63 財務徵信 (2000.05.21-2000.07.20)
 64 法曹新鮮人營隊/特約記者媒體營 收支明細

交流特區

- 65 司法是一把利刃——「雖然他們是無辜的」書評 王時思
 67 司法改革雜誌訂閱公告
 68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69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70 讀者回函表格
 71 劃撥單

封面裡：學生營隊
 封底裡：司法人文講座
 封底：自由之翼—藝術特區活動

- 董事長／ 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 高瑞鈺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董事／ 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瑞 教授、許志雄 教授、
 蘇盈貴 律師

- 執行會議召集人／ 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 高瑞鈺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 顧立雄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黃旭田 律師、張炳煌 律師、
 詹順貴 律師
 執行委員／ 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呂曼蓉 律師、
 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
 李子春 檢察官、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廖錦玉 律師、
 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
 謝佳伯 律師、劉俊良 律師、
 顏朝彬 律師、蔡順雄 律師、
 楊錦雲 律師、劉立思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陳振東 律師

- 執行長／ 王時思
 總編輯／ 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 劉立思、楊錦雲、洪鼎堯、
 詹文凱、范曉玲、陳振東
 執行編輯／ 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 黃雅玲
 執行秘書／ 張祺、吳佩蓁
 會計／ 張晏惠
 實習記者／ 姜育菁、陳聖薇、李效儒
 張瓊文、劉家凱、游智棋
 莊嘉聆、張伊婷、陳珮馨
 康素娟、林佳韻
 美術編輯／ 歡喜田 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 鑄山企業 (股) 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jrf1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5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真相與收視率的兩端

王時思 執行長

媒體在臺灣扮演的角色一向突出，從當年戒嚴體制下衝鋒陷陣的敢死隊，到今天被指控為社會亂源之一，媒體與台灣社會的關係一向愛恨交織。而說到司法、人權與媒體的關係，更是糾纏不清。記得戒嚴時期台灣民主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美麗島大審，就是因為審判程序的公開，才有機會讓媒體將當時法庭上的對話公諸於世而衝擊人心（據說當時多位媒體工作者是邊揮淚邊記錄），更因此開啓民智，逐漸突破言論思想的箝制，成為台灣走向民主政體的重要推手。而雖然這場司法審判以有罪做結，卻成為民主思想、人權觀念之啓蒙首映場。

可惜，台灣的媒體並不是一直扮演這樣正面的角色，隨著報禁解除，不僅平面媒體正式進入商業競爭時代，有線電視頻道的開放更使得講求聲光效果的電子媒體正式加入戰局，逐漸凌駕於以「知識份子」為訴求的傳統媒體；遑論隨著科技更新而出現的網際網路，更是連規範都尚未成形的媒體蠻荒區。這些變化固然宣示了台灣社會正式進入民主多元的自由年代，豐沛的人文活力湧現，成為社會的新動力。但是，相對的，當媒體控制的形式上藩籬撤除之後，言論思想表現方式的界線，就更依賴傳播者的選擇權與自我規範，更不可能由外力來牽制或干涉。而更關鍵的是，當威權政體逐漸瓦解，新威權沒有形成，在所

謂的民主多元時代，媒體往往填補了社會對威權需求的空缺，僭越成為新的審判者與仲裁者。也正因為如此，媒體和發聲者之間的緊張關係就成為民主時代的重要課題；在這種發聲者希望利用媒體創造時勢、媒體希望藉由發聲者贏得收視利益的爾虞我詐戰局中，社會新聞（或俗稱的犯罪新聞）就首當其衝考驗著「報導人＝審判者」與「被報導人＝罪犯」的人權界線。

從日前警方、調查局宣布不再以「宣佈破案」的模式曝光嫌疑犯，造成社會對嫌疑人既定的印象，甚至影響法官心證、違背無罪推定原則等現象開始，顯示社會開始逐漸在反省媒體這位無冕王的權力界線。從法律的立場來說，既然偵查不公開、既然每個人在司法定罪之前都應被視為無罪，當然就不該有所謂的媒體審判，不該讓任何人暴露在鏡頭前承擔還不知道是不是他所為的「犯行」，可惜這樣的說法在媒體工作者的眼中恐怕根本就是唱高調。

站在媒體經營商業化的今天，媒體工作者的立場幾乎已經單純的成為「提供具有市場價值的資訊」，並沒有所謂「道德良知篩選」立足的正當性，這個結果使得媒體所提供的新聞品質永遠躲在「市場需求」這個護身掩體後面。所以每當有人指責媒體為什麼要提供不恰當的新聞時，媒體幾乎總是理直氣壯的回應：「因為觀眾愛看！」事實上，這樣

的回應不只是完全摒棄了媒體作為社會公器所負擔的責任與意義，也完全忽略了媒體作為事實上審判者的殺傷力。


面對社會新聞中的嫌疑人時，媒體不僅僅是一個傳播者，更是代替群眾眼光指責、制裁嫌疑者的審判者。無論媒體本身有意或無意，當任何嫌疑人以罪犯的姿態出現在閱聽人眼光中時，審判就已經開始。也許有人質疑這不正就是「輿論」的壓力？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當媒體成為司法之外的制裁力量時，不僅將導致後來的司法程序成為徒然，甚至使得司法不被信賴之外，也同時拒絕了嫌疑人甚至其家屬返回社會的可能。意思是說，如果嫌疑人根本不是真正的犯罪人，媒體不但傷害了當事人，也傷害了司法；而如果嫌疑人被證實果真是犯罪者，那麼媒體也堵死了他重返社會的歸路；被劃為「罪犯集團」的行為人，將因標籤化的結果而失去了法律所期待的「改邪歸正、重返社會」的最終目標。換句話說，是媒體的推力造就了「罪犯終身為罪犯」的結果。

站在司法人權的角度上來說，任何人都享有平等的人權，不因其身分而有所改變，既然要求媒體負起社會教育、社會良知的道德訴求顯得不切實際，只好展開以法論法的對話。一方面從「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要求媒體，一方面則強調媒體任意曝光案情、當事人甚至被害人，所造成的「媒體審判」效應。但是即使這樣期待，盲點卻在於，偵查不公開固然是個原則，但是卻沒有強制的

法令規定或罰則，導致原則究竟要如何遵守？標準自在人心。而願意遵守的媒體工作者卻有可能成為「獨漏」的「遜腳」，在這樣不利的標籤下，變成媒體寧可觸犯抽象的偵查不公開原則，也要保住現實的收視利益。

這也是今天為什麼媒體與人權的關係陷入僵局的原因。即使媒體明知隨意曝光進行中的案件，會造成警方辦案失去先機（例如白曉燕撕票案）、嫌疑人標籤化、法院預斷心證（例如一審法官需要為張志輝所做的無罪判決辯護）等等不利司法審判的結果，卻仍然不顧一切搶新聞、搶畫面。台灣媒體新聞的品質的確非常惡劣，而有良知、願意以專業素養從事媒體工作的記者們則很難生存，不過必須承認的是，這種現象和社會普遍人權觀念低落有必然的關係。當社會不在意「這些壞人」在司法之外，直接面對媒體審判的情況持續發生，媒體就不會放過以「知的權利」為藉口而實際上侵犯人權的機會。

面對這個問題最好的方法恐怕也不是訂定什麼法規，用來限制媒體的採訪權力，以免又立下新的言論管制，而是要求負責偵查的檢、警，甚至審判中的院方，能對進行中的案件嚴守保密原則，區隔出能否公開的界線。回到社會面來說，作為一個一般閱聽人需要瞭解的是，社會整體的人權水準絕對展現在每一個單一的人權事件上，縱容窺探慾望的收視習慣，只會導致我們共同淪陷在一個沒有人權、沒有真相的社會。



來，
對著鏡頭
笑一個！

社會新聞的法律界限



法律人觀點

名譽刑與媒體公審

王梅英 法官

德國羅登堡是個可愛的古城，不能錯過的景點，除了日本觀光團有趣而古怪的集體行徑外，就是犯罪學博物館了。館裡展示了中古歷史上各種謂為奇觀的刑罰，其中最吸引注意的就是各式各樣剝奪名譽的「名譽刑」：偷斤減兩的麵包師傅、婚外情的女人、繞舌的男女、不上教堂的信徒，或在公共場所被掛上各種恥辱標誌，或被處罰騎在驢上遊街示眾（驢是當時的恥辱象徵，受罰者還必須面向驢尾反坐），讓人指指點點，當街嘲弄。簡之，就是透過眾人嚴峻的雙眼與訕笑來羞辱犯人的的人格並踐踏其尊嚴。依照當時對於刑罰觀念的普遍「信仰」，刑罰的目的在於製造出對於受刑人的最大痛苦，據此，踐踏個人的人格與尊嚴，與剝奪其自由、財產的自由刑與罰金刑，同樣是容許而必要的處罰手段。至於如此懲罰有何正面作用，在非所問，當然也無所謂的更生或再社會化。

1764年，貝加利亞發表其曠世鉅著《論犯罪與刑罰》，歐陸的刑罰史正式邁入啓蒙時代，文明進展讓名譽刑走進歷史。有幸的是，隨著我國繼受歐陸啓蒙刑法之繼受背景，名譽刑也隨著滿清帝

國而一同走進歷史——至少就《刑法典》本身而言是如此。

不幸的是，「百足之蟲，死而為僵」。實際上，名譽刑從未曾自我們的生活消失。更甚者，隨著1987年的解嚴，台灣媒體開放，其競爭白熱化，簡直到了各種光怪陸離現象皆不足為奇的程度！任何人只要在任何時段打開台灣的新聞節目，當可輕易領悟，正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現實社會，「名譽刑」不僅還活著，而且經由媒體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強勢力量。

歐陸史上的名譽刑，雖然荒謬，但是處罰的對象起碼還經過法院的定罪。反觀台灣媒體，不僅懲罰被定罪的犯人，甚且還懲罰未經任何證實的嫌疑人。台灣電視新聞中司空見慣的畫面：嫌疑人一進入警局，隨即在鎂光閃閃的媒體公審場合，掩耳蒙面，記者則在警察襄助之下咄咄逼人，逕行「審訊」犯罪情節，不僅「審訊」犯罪情節，還兼帶「教訓」（你後悔了嗎？你覺得對得起被害人嗎？）。嫌疑人在經過司法程序審理判決之前，「○○○=罪犯」的關連性早已透過強大的電視影像深植人心，社會大眾已經對其形成「有罪推定」的



成見。更嚴重的，台灣媒體嗜好腥羶的口味不斷加重，在台灣媒體中呈現的犯人影像，讓人看不出「人的樣子」，有的只是「變態」、「不正常」，例如這樣的畫面：一個衣衫襤褸的男人，像是表演猴戲般被戴上手銬腳鐐扣在警局的柵欄，海報上斗大的字寫著「××之狼落網」。還有這樣的畫面：一個被戴上手銬的男人——沒穿長褲僅著底褲，警局地上、桌上滿布各種花色式樣的女用內衣褲，記者不斷加強旁白：○○○甚至穿上偷來的女用內褲。如果說台灣媒體有何「教化」功能，那麼它的反面教育確實發揮了影響——將人的基本權視為無物，漠視人格與基本尊嚴的價值。

台灣媒體公審的不當，不僅在侵害基本人權，還在造成預斷。當涉嫌的犯罪透過媒體畫面形成「國人皆曰可殺」的假象時，局勢已慢慢地一點一點侵害司法的獨立性：一方面它可能在「自由心證」的範圍內誘導檢察官、法官形成有罪心證的傾向；另一方面在法院判決無罪時誤導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在犯罪發生後，經由媒體的觀點輿論往往早已形成既定的看去，雖然台灣檢察官與法官的任用管道不像美國許多地方以選

舉產生，比較不受輿論壓力影響，但是，一旦判決無罪之後，往往必須面對嚴酷、非理性的輿論譴責，媒體形成的預斷，擠壓社會上理性討論的空間，扭曲正常司法程序的運作。

權力的行使該如何戒慎恐懼啊！司法權如此，強大的第四權更應如此！



媒體人觀點

批判或是審判

吳東牧 記者

記者這一行，被人謔稱為「修理業」、「製造業」。當報導內容或是分析稿的立論，不違背社會主流價值時，大家也許加以「仗義執言」、「春秋之筆」等溢美之詞；如果為了一己之私，挾怨謾罵，則難免「無冕王」或「文化流氓」的罵名。後者的比例，在各式的報導中，也許不會太多，但是卻足以讓媒體的社會形象，充滿相當的爭議性。

春秋之筆？

我們當然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後者面壁思過。不過更不幸的是，所謂「執春秋之筆」的報導當中，多半也充斥著專業不足的媒體審判。而出產這些報導的媒體與受眾，卻沈浸在「正義獲得補償」的滿足感當中。

我的第一份報社差事在復刊後的台灣日報，主跑檢調以外的司法路線。上班第一週，社會上發生影響層面廣大的飼料奶粉事件，某貿易商涉嫌以一般食用奶粉的名義，進口犢牛飼料奶粉，出售給食品加工業者使用，遭到情治單位調查。案件雖然還沒進入法院，但業者透過律師召開記者會，因此讓我沾了一點新聞的邊。

儘管只跑了這麼一小則配合的新

聞，資深記者仍要求我寫一篇四、五百字的特稿。這對於抱持「書盡天下不平事」心態投入這一行的我來說，是正中下懷。我振筆疾書，對業者魚目混珠的事實大加撻伐，在二十分鐘內用「商人無恥、社會悲哀」收尾，自認寫得鏗鏘有力，這也是我的第一篇特稿，而且見了報。

將近四年後的今天，再度看了這篇文章，我發除了一些道德性的譴責之外，內容根本流於空洞，找不出任何法律或社會觀點。而且，當時這個案子不要說是法院，連地檢署這一關都還沒起訴。

在台灣，許多年輕人的記者生涯都是這樣糊里糊塗展開的。還沒有做好基礎準備就踏入這一行的媒體新鮮人，將自己的一腔熱血，灑在被報導者的身上。沒有人提醒，沒有人攔阻，因為該提醒攔阻他們的「前浪」，可能還在做同樣的事情，不同的是，淋在被報導者身上的，可能是一盆冷血。

記者需不需要批判性與正義感？大多數人的答案會是肯定的，否則豈非忝為第四權？只不過批判之前，必須先確認兩件事：方式，以及對象。

批判方式

從方式上來看，如果只是一般的街評巷議，固然可能贏得共鳴；但是，以這樣方式宣洩大眾情緒，不是記者的人好像也做得到。而且一旦缺少專業，討論式的批判，終將流為結果式的審判。

其實比起路線上的專業人士（例如法官、檢察官），多數司法記者的專業度當然不會更高。那麼記者究竟有什麼資格，在檢察官起訴，或是法院判決前，任意對事件加以批判呢？

顯然，媒體要的不是路線專業，而是新聞專業，因為記者份內的事是監督批判，而非審判。問題的癥結也逐漸浮現了：什麼是專業的新聞批判與監督？

最常用的專業呈現，應該是切中要害的事實呈現。日前發生的八掌溪事

件，受困工人最終遭驚濤吞噬的畫面、軍警互推責任的答覆、消防單位的報案處理記錄，本身不就是中立而有力的控訴？較大的報社在處理上，展現出相當程度的專業，但是部份媒體仍情不自禁地在報導中夾帶主觀且不夠深刻的指控，雖然因為事證歷歷，沒有引起太大爭議，卻顯得畫蛇添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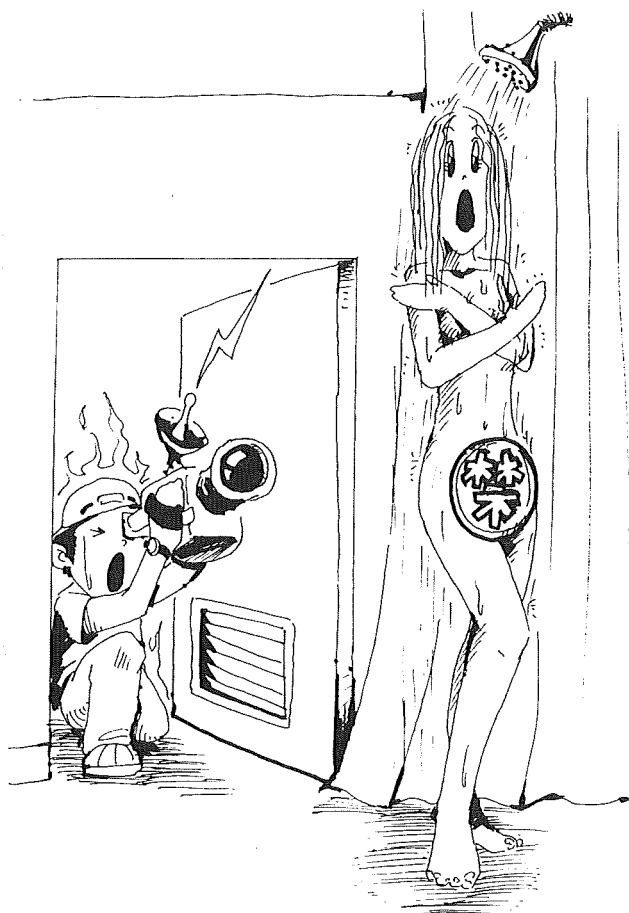
另一種主要的批判監督方式，是特稿與評論。這十年以內，報紙本身版面劇增，加上有線電視新聞台的興起，讓報紙失去現場目擊報導的優勢，深刻或是一針見血的長論短評，成為報紙的新賣點。

特稿與評論，本質上就是作者觀點的呈現，雖然比較不會有主觀的問題，但是對事情如果沒有深入的瞭解，以充分訪問取得的專業論述作為基礎，就難免淪為「商人無恥、社會悲哀」之流的膚淺作品。

批判對象

下手之際，批判的對象似乎也得經過考慮。用司法界常提到的「比例原則」做比喻，大砲擊發之前，你已經確定打的是飛機，還是小鳥了嗎？理論上，受報導者的權勢越大，就應該受到越嚴厲的監督。政府、財團、企業，就是應該受到嚴厲監督的典型。

這裡面產生一個有趣的問題，犯罪嫌疑人是不是應該也應受到最嚴厲的監督？可以想像的是，能得到的答案大概是肯定的。不過從嚴格的法律的觀點來看，任何人在法院判決之前，都應受到無罪推定，不過這項刑事訴訟的金科玉



律，顯然尚未見容於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具有媚俗特質的媒體，當然不可能將之奉為圭臬。

在飼料奶粉事件發生後的半年之內，我報導了太極門詐財疑案的首度開庭過程，導言的第一句是：「擁有『十段神功』的太極門掌門人洪道子，昨天在法官抽絲剝繭地盤詰及隔離訊問下，終於『破功』，與妻子做出矛盾的供述。」新聞報導之外，還配了一篇特稿，結論是「需要英雄的時代是可悲的——特別是在英雄也黔驢技窮的時候。」

我原本以為，自己幽默的筆鋒，應該會換來一陣稱讚，沒想到法官先生看了之後，謹慎地用帶有疑慮的語氣問我，「你已經替法院判他有罪，把他打入十八層地獄了？」

被潑冷水之後，我按捺心中的不快，花了半個小時的時間，和這位夙有交情的法官解釋，媒體必須站在多數人的利益，並且保持批判立場。離開法院前，他客氣地感謝我，「謝謝你告訴我什麼是媒體的立場。」不過，我想我的強詞奪理，並沒有真正說服他——當我說的有正當性的批判，做的卻是無權置喙的審判，我連自己都無法說服。

我想說的其實是陳腔濫調：媒體在犯罪新聞的報導中，最容易讓自己受到集體情緒的感染，使批判淪為審判。我們忘了，嫌犯往往被擺在法律體系天秤上，高高翹起的那一邊，記者似乎沒有必要干犯新聞中立的原則，把法碼壓在他們的另一邊。

不只是菜鳥記者，我們常常看到一





些新聞老兵，也犯下同樣的錯誤。許多新聞人會說，在這個趕時間的行業裡，犯錯是難免的。的確。問題是，我們要怎麼看待這些錯誤？當我們用幾近無所謂的態度看待錯誤時，就已經注定，媒體的成長與進步不可能太快速。

遊戲規則何在？

我們也許不必太偽善，弄到最後什麼都無法報導，損失了自己的閱聽率和民眾知的權益，那麼建立一個簡單的遊戲規則如何呢？

記者們報導事件始末也就罷了，為何一定要讓嫌犯曝光？曝光也就罷了，為何一定要拍他帶著手銬腳鐐的衰相？拍拍衰相也就罷了，為何一定要與他做面對面的訪談？做做訪談也就算了，為

何一定要問他「後不後悔」這種問題？還有更不堪的，為何一定要用鏡頭捕捉民眾用拳頭羞辱他的畫面？

程度不同的荒謬情境，難道已經成爲一種救贖警察無能、社會恐慌的儀式？萬一後來證實這是另一場吳如月事件……

我們羞辱嫌犯到什麼樣的程度，顯現出的是我們羞辱自己到什麼樣的程度。當我們羞辱

嫌犯，到達加害人羞辱被害人的程度，我們正在製造另一個即使曝光，也沒人關心的社會案件。這樣的辯證，社會能不能接受，意味著我們的媒體可能將遊戲規則建立到什麼樣的程度；而這可能也代表我們的新聞專業，會被挽救到什麼程度。

結語

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中，做出誹謗罪舉證責任對行爲人比較有利的限縮結論。其中大法官吳庚更在所提的協同意見書中，有這麼一段文字：「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爲仍受憲法之保障。」

他並認爲，「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

這兩段文字，揭示了言論自由的精義。不過短期來看，因爲消費者的口味已經過重，自由市場能不能成爲去蕪存菁的機制，實在大有疑問。這時候，媒體從業人員對於公正立場的堅持，就決定了媒體存在的價值。

我們當然不能容忍公權力的介入造成寒蟬效應，但是我們也應該擔心媒體只剩下不留餘地、尖酸刻薄的文字。如果沒有專業、客觀的監督批判，只有情緒、主觀的審判，媒體媒體，終將伊於胡底？



貼身採訪

採訪線上

編輯部

編輯室旁白：本篇對話錄是記者採訪社會新聞線上記者（包括電子與平面媒體）之後的重整與再詮釋，雖然不免摻科打諢，卻也相當程度的描繪出社會新聞記者的真實面貌。基於新聞道德，怕透露出的精彩內幕影響其未來採訪工作，所以一律隱匿受訪人姓名，文中情節若有雷同，純屬巧合，請勿對號入座！

Q：跑「社會新聞」的領域包括哪些範圍？

A：社會新聞大約分為司法和警政兩方面。司法線記者主要的採訪單位是檢察和法院系統，而警政線記者則是跑警局採訪。

Q：一個社會線的記者如何取得「消息來源」？

A：平面媒體記者主要是靠翻看分局的移送書、筆錄，以及向警員詢問，來找尋犯罪新聞的線索；而人情新聞如家庭糾紛，就要到地方的派出所去打聽。電子媒體記者由於需要的是正在發生的新聞，所以不用和警察交往接觸，而是透過聽取消防隊的無線電通話，來得知現在什麼地方、什麼事件發生。

B：錯！錯！錯！我們電子媒體，也是一樣要平常就努力建立消息來源的關係，只是因為我們「管區」比較大，所以不能像你們一樣，每天泡在警察局裡閒磕牙，所以偶爾才要用無線電來「接

聽一下消息啦！

Q：怎麼才能和消息來源「建立關係」？

A：很多人覺得一定是花天酒地、投其所好才能搞好關係！這當然也是對的啦，但是更重要的是讓他感受到誠懇才有可能長久維持關係。最高境界就是和他們成為朋友！朋友之間當然更可以無話不談啦！

Q：除了警察之外還有其他的「線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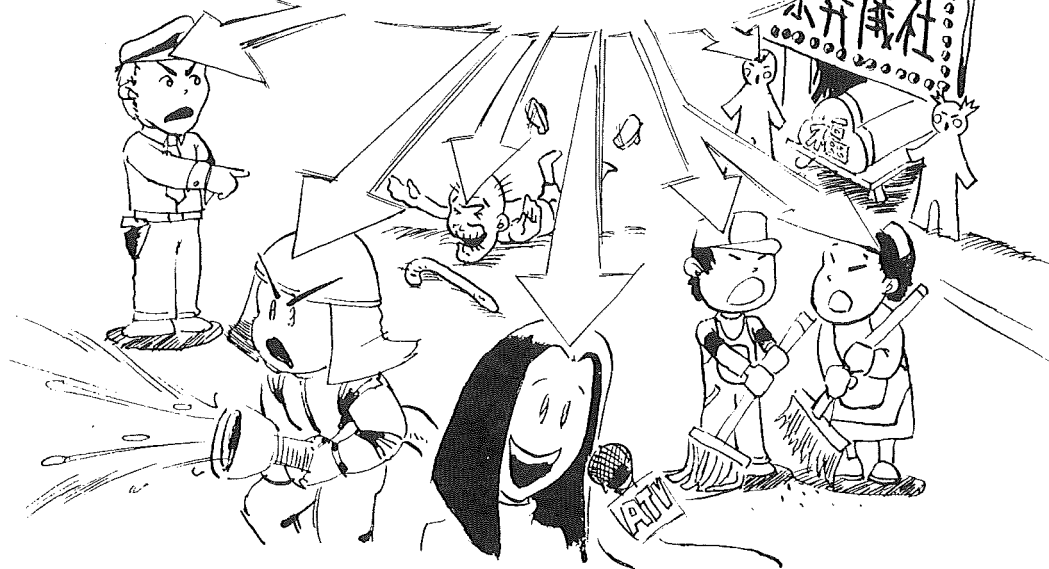
A：消息來源其實還很多元，一方面也是為了方便查證消息，因此像里長伯啊、地方民防人員、葬儀社和媒體同業，都是記者的消息來源。

B：有時候警察局裡的工友、阿姨也是「臥底」呢！平常和他們建立起友誼，有時候警官朋友礙於壓力不敢透露的消息，他們反而可以「點醒」你去追問呢！

Q：剛剛提到翻看分局的移送書、筆錄等，可是那不是應該受偵查不公開的秘



消息來源？



密保護嗎？警方會同意記者看嗎？還是要偷看？

A：由於筆錄是嫌疑人「坦承犯罪」的記錄，比較有故事性，所以是記者非常重要的新聞來源；至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因為只是模糊的原則，沒有什麼具體規範，所以警方並沒有嚴格禁止。

B：說是偵查不公開，但講明了完全是看交情啦！有時候剛跑這條線的菜鳥，若剛好又不是什麼大報的記者，警官們還不太認識你，就可能有一段苦日子要熬囉！

Q：那第一現場的採訪呢？我們常看到記者比警察還要早到現場，那又是怎麼一回事？

A：其實記者沒那麼厲害，由於台灣有巡邏車的制度，所以能夠趕到第一現場的應該還是警察，那些能夠進入現場的記者，其實是警察放進去的。而且現

在警方在刑案現場會設有三道警戒線，按規定，記者只能在第三道警戒線採訪，並不能長驅直入，不過當然還是有些記者有辦法進到第二道警戒線。不過老實說，就算進到第一道警戒線，對新聞內容也未必有多大的幫助，倒是可能會給警方辦案帶來不少困擾。

B：有時候案發現場很混亂，大家也搞不清楚誰是誰，這時候只要你打扮得「看起來具有警察的氣質」，然後緊跟著那些警察朋友旁邊走進去，大家也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進去啦！那時候查案都來不及了，誰有功夫跟你「驗明正身」啊！不過，當然我們還是要有職業道德，千萬不能妨礙辦案，給朋友製造困擾！

Q：在電視上還會常看到記者「審問」嫌疑人，警方怎麼面對這類要求，一向不禁止嗎？

A：其實記者能否翻閱移送書和筆

錄，或者以警察的口吻詢問嫌疑人，甚至進入警戒線內採訪等等，這些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的「採訪技巧」，關鍵在於記者和警員的交情，如果交情不夠，就一切「依法辦理」，什麼都不行；而且也要尊重和警員的默契，行為不要「太過分」（例如翻動屍體），就沒人會干涉。

B：不過，現在也越來越嚴格了！因為警察朋友也有他們的長官會施加壓力。

Q：這樣聽起來，跑社會線的記者，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呢？

A：有些有新聞良知的好記者，每天幾乎用掉了除了睡覺之外所有的時間去跑新聞或經營新聞來源，最終莫不希望能夠跑出一條獨家，或者是震撼人心的新聞，這才不愧於記者這個職業吧！當然，也有些「厲害」記者，變成了大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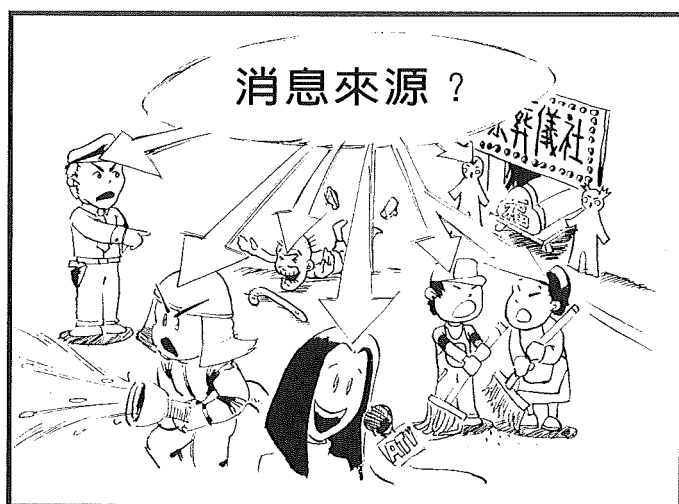
及警察的好朋友，和他們一起做生意，呼風喚雨無所不能！

B：不過，他們倒都有這共同的特徵，那就是日夜顛倒，甚至「無眠無夜」的打拼工作。只不過一種是真正的在跑新聞，而另一種則是努力的花天酒地、搞好關係！

Q：你認為一個好的犯罪新聞報導該怎麼寫或者是該怎麼呈現呢？

A：像是不寫被害人的姓名，案件移送偵辦後，才寫出嫌疑人的姓名；不詳細描述案件情節或警方辦案手法，例如不報導死者如何自殺；只敘述簡單的事實而不加入個人的臆測，也不能代替警察宣佈破案；不能只報導警方的說法，而要持中並陳；在用詞也要注意，例如不寫嫌疑人「供稱」，而用「表示」，以免造成嫌疑人地位比較卑下的感覺……

我就是這樣跑新聞的……



等等，都是基本可以避免太過主觀的書寫方式。

B：有時候真的很難取捨！因為如果畫面「太平淡」，編輯可能就不太愛用；但如果太腥羶有時候自己也會看不過去。不過，我們都會盡量去呈現正面的一面。

Q：關於我們常見的「重建現場」，或者受害者家屬追打嫌疑人的畫面又是怎麼一回事？

A：可能是電視台的SNG車太多吧！開玩笑的啦！

B：要有這樣的畫面或消息，一定是有人透露給我們的啊！到底是誰透露的，你們也應該知道。這樣的畫面，也不見得不好，可能會給社會大眾一些教化與警惕吧！

Q：你認為一個社會新聞工作者面對他的

新聞，應該抱持什麼樣的心態？

A：要有「同情心」和「同理心」。如果報導的內容不是事實，一方面對社會沒有幫助，同時對當事人的影響卻很大，這種只追求感官刺激的作法就是不負責任；而這必須靠個人的判斷、自己來掌控，「因為這樣也可能會被人告！」

B：以我自己處理過的一則新聞為例，有一次曾報導過一則父親對自己女兒性騷擾的新聞，當時由於氣憤這個父親的行爲，因此就在新聞中揭露了這個父親的名字；後來還好受到長官指正，因為雖然沒有提到受害人的姓名，但是提到她父親的名字，等於還是讓被害人曝光了。

Q：跑社會新聞線有什麼甘苦談？

A：曾經聽過有同事接到過黑道的恐嚇電話，要他和他老婆最近小心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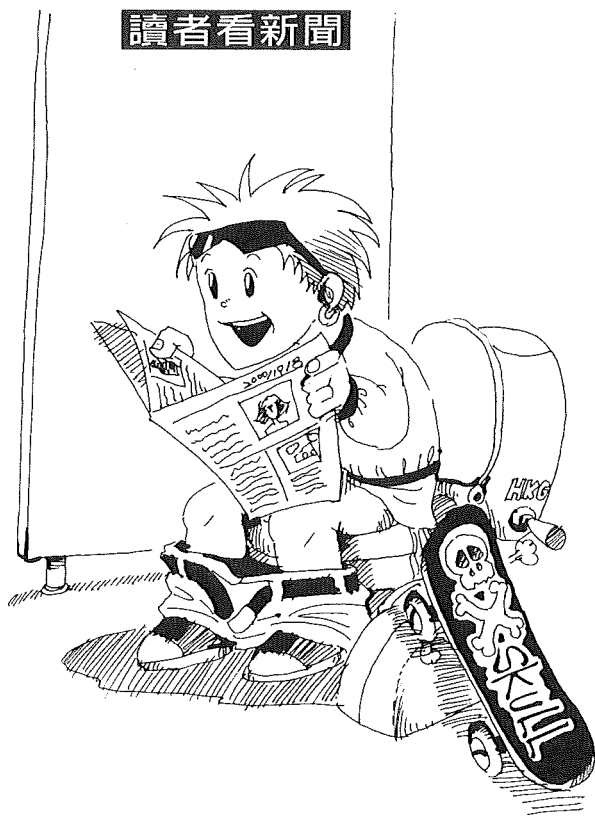
「製作」新聞



編輯台最大



讀者看新聞



「我的同事就呆在路邊半個小時，心裡一直在想自己該怎麼辦。」還有就是時間壓力造成新聞品質的粗糙。社會新聞隨時都在發生，而記者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報導出來，記者經常面臨只有兩百字的資料，卻必須寫出六百字的新聞壓力，所以才會出現記者灌水和「想像」、「推論」的「新聞」。

B：電子媒體記者的時間壓力更大，因此雖然很多電子媒體新聞工作者也不想拍攝那些畫面，但在趕時間交差，又沒有其他資訊的情況下，只得拍攝那些讓人詬病的畫面。

Q：主跑這一條線的新聞，對你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A：爲了要和警察或是大哥們搞好關係，也爲了要接近犯罪嫌疑人，我們大概都越來越有「江湖」味了！一定要讓這個圈子的人認同你，才有機會！

B：所以不管你是某大學新聞系畢業，或這是擁有幾個博碩士學位，重點是站在警察旁邊看起來像警察、站在大哥旁邊看起來像出來混的，你就成功了！不過，還好不會有角色混亂的問題，反而練就了一副看什麼人就说甚麼話的本事！

Q：你認為除了線上記者之外，誰還應該為台灣今天社會新聞的亂象負責？

A：現在媒體中充斥著那麼多犯罪新聞，其實是媒體主管和編輯台的問題。管理階層應該和記者協調，逐漸改以分析案情的新聞型態取代目前的報導內容；特別在平面媒體，編輯有時不大了解記者的意思，所以處理新聞時會和記者的原意不同，但是記者能反應意見、



與編輯溝通的管道卻很少。

Q：做為一個閱聽人，在提高媒體素質上，你有什麼建議？

A：建議可以投書到新聞評議會或媒體的民意論壇，最好還能直接向該媒體反應，比較會對媒體造成壓力；如果想發動群眾力量來抵制媒體，最重要的是要有組織，而不能散兵作戰。

B：至於媒體自律嘛！哈！哈！由於工作忙碌，媒體內部好像比較少自我監督，但其實長官應該要幫底下記者的新聞把關。

Q：你個人為什麼想跑社會新聞？

A：因爲可以看到很多「真實」的社會。「社會新聞的『真實』，是讀書或從事其他工作看不到的」。而在跑線時，「有本事知道」、「有勇氣寫出來」、「有辦法讓它登出來」，還要「能保護自己」，這就是，一個好的社會新聞記者，需要具備的四要件。

(劉家凱、林欣怡、王時思 採訪整理)



媒體「錯誤示範」答客問

編輯部

1. 媒體在犯罪新聞中，將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曝光，會造成什麼影響？

答：將嫌疑人的姓名和樣貌，或者是身份證、住址、親人等其他可辨認其真實

身份的資訊曝光，尤其是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會違反刑事訴訟法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定，造成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為主的印象。不僅妨礙日後嫌疑人受法院判決無罪的機會，甚至會造成法院判決無罪時誤導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

2.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所定的「偵查不公開原則」目的在保護什麼？

答：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為了要達到以下目的：

1. 保護當事人人格權（包括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
2. 防止預斷
3. 維持檢警資訊優勢
4. 特別身分的保護（尤其是少年事件及性侵害事件的被害人）

3. 媒體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或逕行公佈嫌疑人前科資料，會造成什麼影響？

答：警方縱容記者進行審訊式訪談，是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侵害人格

權中最為嚴重的類型；因為在警方的實力支配之下，嫌疑人多半既不知道也無能力反抗這種違法詢問。而「後不後悔」、「為什麼這麼做」這一類型的問話，則會強化閱聽大眾眼中認定嫌疑人即犯罪者的心態，剝奪了當事人在有罪確定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並且會造成即使無罪確定後卻已經遭到污名化，重返社會困難。而前科記錄和現行的罪行亦未必有直接關連，但媒體逕行報導則導致觀眾將前科與現行罪行做因果聯想，造成對嫌疑人的預斷及污名。

4. 媒體可以將嫌疑人或被害人等案件相關人身份曝光嗎？

答：對於嫌疑人的相關人來說，即使根本與犯罪案件無關，也要因為是嫌疑人的相關人而遭受輿論「連坐式」的非難；而被害人的相關人同樣會因身份曝光，影響原來的生活。尤其是特定案件的被害人（如少年事件、性侵害）更應嚴禁遭到媒體曝光。

5. 警方或檢察官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會有什麼影響？

答：檢警人員違法或不當對外透露具體案情時，除了誤導社會大眾預斷案情及侵害嫌疑人人格權外，對於檢警而言，也因為破壞了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

護的「檢警資訊優勢」的考慮，造成真正的犯罪者或其同黨聞風而逃、湮滅證據等後果，使得檢警佈線緝捕及蒐集證據徒勞無功，更使司法正義無法獲得伸張。

6. 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讓媒體大量拍攝，會造成什麼影響？

答：陳列贓物會讓大眾誤以為「罪證確鑿」，卻忽略過問贓物由何處來？是否經過合理程序蒐證？是否經證明為本案本案贓物？等事實問題。而且許多陳列之贓物完全未經防止指紋證跡混同的處理，證物也沒有裝置在證物袋內，甚至無法判斷是否經過不相干人士的觸摸等，這都將造成未來司法證據鑑定以及認定上的困難。

7. 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常會使用「重建現場」的方式呈現新聞事件，這種拍攝手法有何不當之處？

答：重建現場式的拍攝手法最大的問題在於，模糊了「重建現場並不一定為真」的前提，由於以實地、實景拍攝，記者幾乎以「在場人」的角度呈現新聞，使得拍攝內容或犯案過程中的推論，也成為畫面上的真實，導致閱聽者主觀上就先入為主的相信了「嫌疑人就是犯罪者」的認定。而即使嫌疑人就是犯罪人，也會因為媒體誇張、渲染或扭曲的拍攝方式，而誤導了對犯罪的認識（無論是有利或不利於嫌疑人），造成「媒體定罪」的結果。

8. 在檢警人員進行搜索或扣押時，記者可以跟隨拍攝嗎？是否有侵害人權或妨礙辦案之虞？

答：媒體當然無權跟隨警方搜索、

辦案，更何況是將過程呈現在公眾面前。因為搜索或扣押都是效力強大的法律行為，即使是警方也都必須有檢察官、法官的搜索票、拘票才能進行，媒體既不是執法人員，當然無權涉入這類行為。而擅自將遭搜索或扣押的過程，甚至地址、內容、身分等細節公諸於世，不但嚴重侵犯人權，也可能影響未來檢警偵辦方向。

9. 「現場模擬」犯罪過程是否有其必要性？又該如何避免目前受害者家屬在現場模擬時追打嫌疑人的情況發生？

答：「現場模擬」說穿了，只是一種「表演」，對於發時當事人的行為並沒有證明力。但是，目前警方辦案模式中，卻往往藉由媒體對現場模擬的報導來強化嫌疑人即犯罪者的印象，造成嫌疑人未經司法審判即已經由輿論定罪的後果，嚴重侵害人權。而另一方面，即使有至現場瞭解的必要，如果警方不通知媒體、不對外公佈到達的時間、地點，被害人或其家屬也不會有機會至現場追打嫌疑人。

10.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其相關人在面對媒體採訪時，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

答：無論當事人後來被判定有罪或無罪，在面對媒體採訪時，任何人都有權拒絕。即使被告被認定為有罪，也不表示必須接受媒體公審，台灣的審判機關只有一個，就是司法單位。因此嫌疑人可以拒絕上鏡頭、照相、採訪，而如果當時是在警方的實力支配之下，也有向警方要求保護的權利。（劉家凱、康素娟、林佳韻 整理／撰寫）



羅生門製造者

王時思 執行長

最近看轟動一時的三寶學院小沙彌性侵害案，所有人閱讀新聞的時候大概不免都有一個共同感想：真像是羅生門啊！不但各說各話，加上各自援引的相關人不斷對媒體發言，作為一個閱聽人如墜五哩迷霧，根本看不出真相是什麼。

可是，真的沒有真相嗎？

有些事的确很難一清二楚一刀兩斷，可是，真的每一件事都是這樣嗎？作為一個媒體的責任真的只是「忠實呈現」就了結了嗎？而即使是「忠實呈現」，指得又真的只是無條件、無篩選、不設防、不求證的呈現方式嗎？所以任何人有話要說，媒體都應該給他機會，無論他說的是真是假？所以媒體為了「保護」消息來源，可以隱匿提供者，不求證消息就大肆炒作？

我想，恐怕以上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媒體的責任與自我紀律自不待言，但是誤謬的認為媒體只是純粹的「傳播工具」，任何人跳上舞台都該無條件的給予發言機會，似乎也太低估、誤解了媒體的角色。媒體作為訊息的傳遞者，難道連最基本的判斷、求證工作都不必負擔嗎？那豈不是將媒體矮化成傳聲筒，沒有主體性可言？媒體工作者的專業又在哪裡？

事實上這起新聞事件真正被羅生門

式呈現的原因，恐怕並不在於事件本身如何的複雜難解，而是大多數的媒體始終站在「炒新聞」的立場上在看這則新聞，因此比誰都希望這件事搞得越大越好，因為大家關心，收視率就會提高，於是披上「平衡報導」的外衣，找來（當然當事人都「剛好」有這樣的需求）不同立場的角色各自陳述、各執一詞、各說各話，根本不關心真相的內容究竟是什麼，甚至可以理直氣壯的說：「找真相是司法單位的事，完全呈現事件才是我的工作。」不過，就算找真相不是媒體的事，難道「炒新聞」就是嗎？媒體究竟是作為訊息的傳遞者還是新聞的製造者？在這一點上目前媒體所做的反省顯然不多。

更進一步說，如果以媒體這種處理新聞的方式，司法要如何加倍困難的撥開資訊的迷障接近真相？多費多少力氣陷溺在訊息的泥沼中找答案？要多花多少力氣為自己的調查結果辯駁？甚至要花多少力氣才能說服社會相信他們的判斷？這些後果難道媒體都能事不關己撇清得乾乾淨淨？

其實不會傻到期待媒體擔任起道德把關者的角色，但是，最低限度，我們的媒體能不能別像個羅生門製造者，專長混淆視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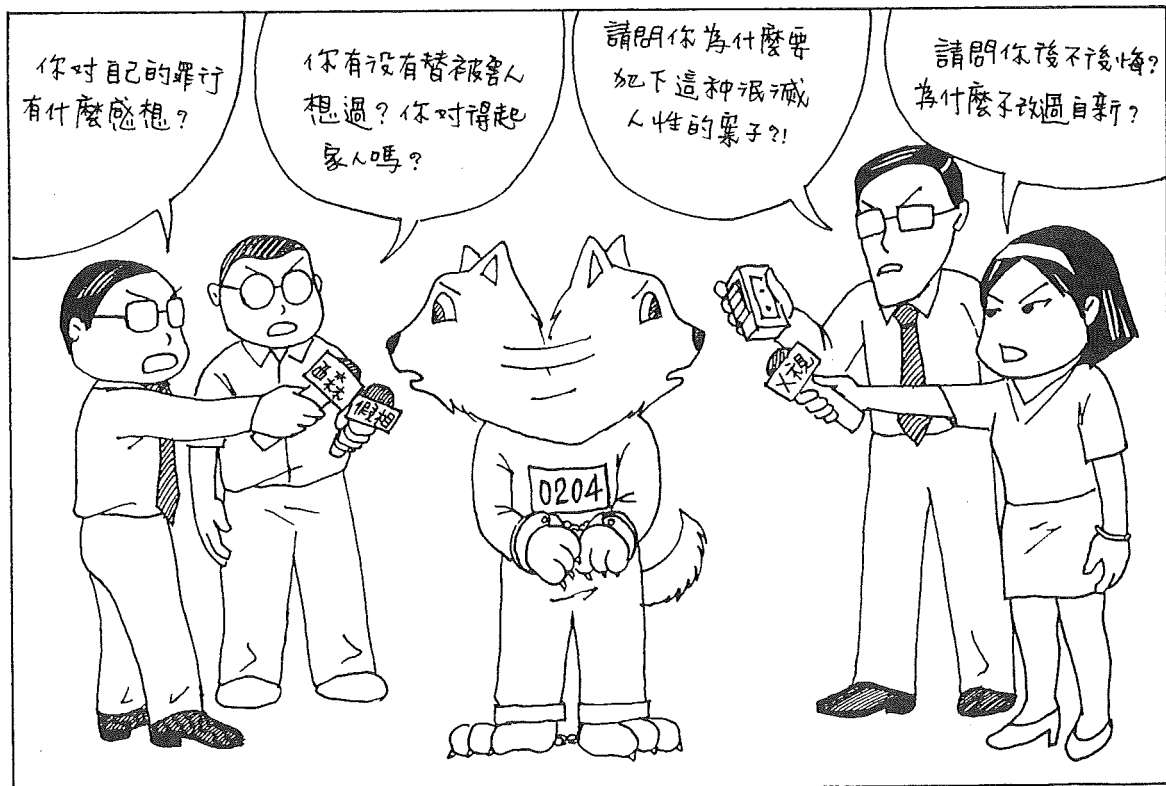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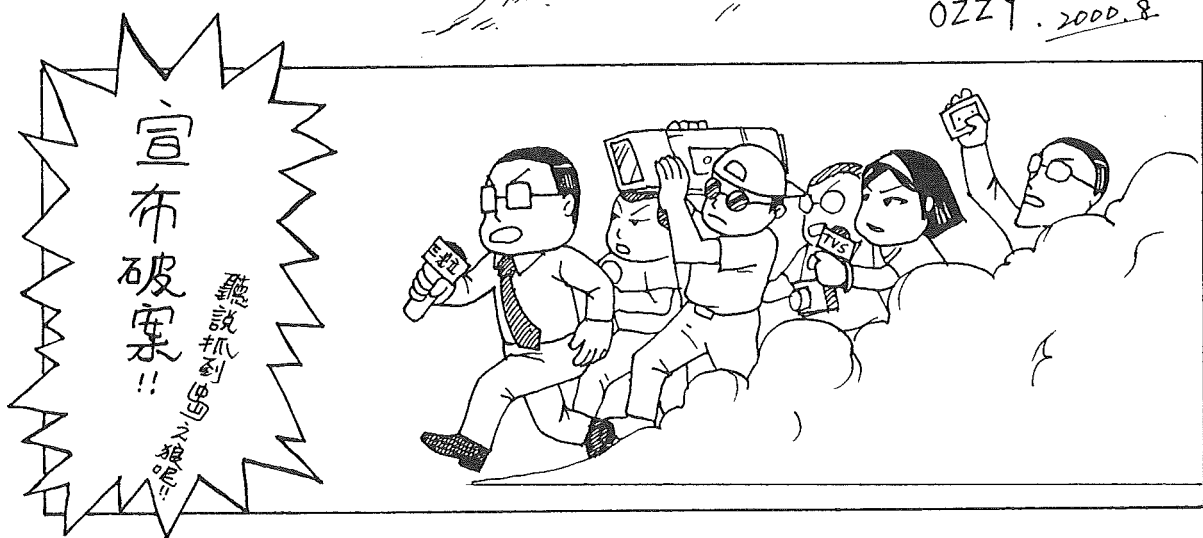
（原載於8月2日 台灣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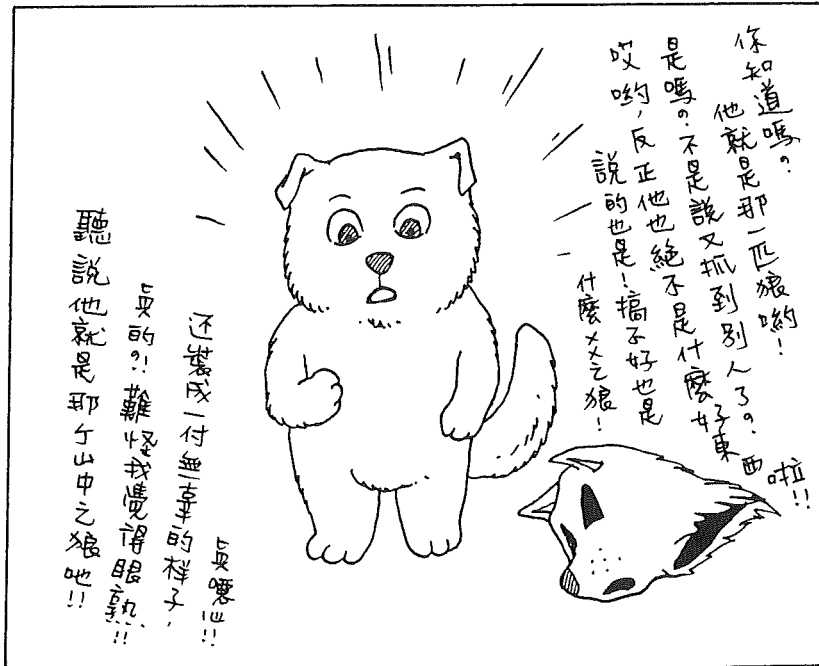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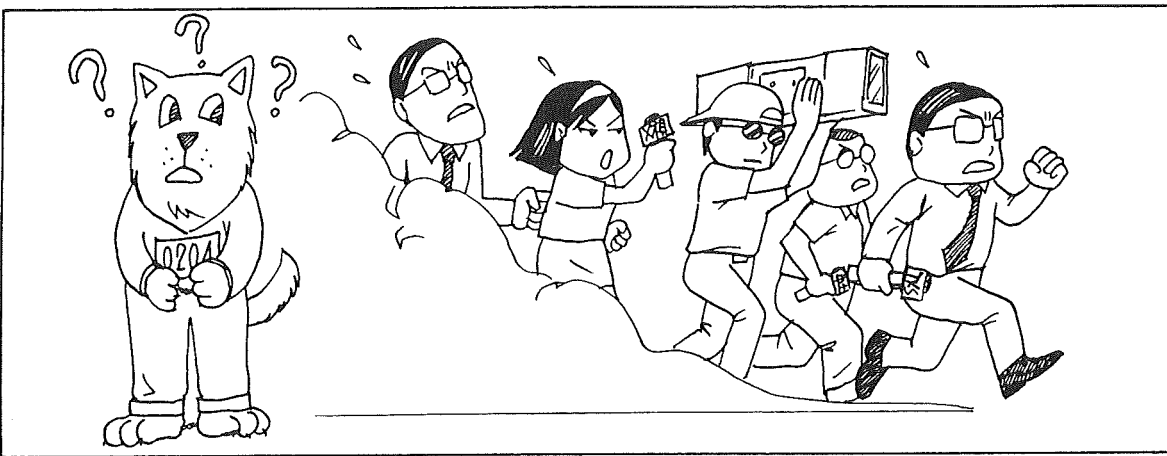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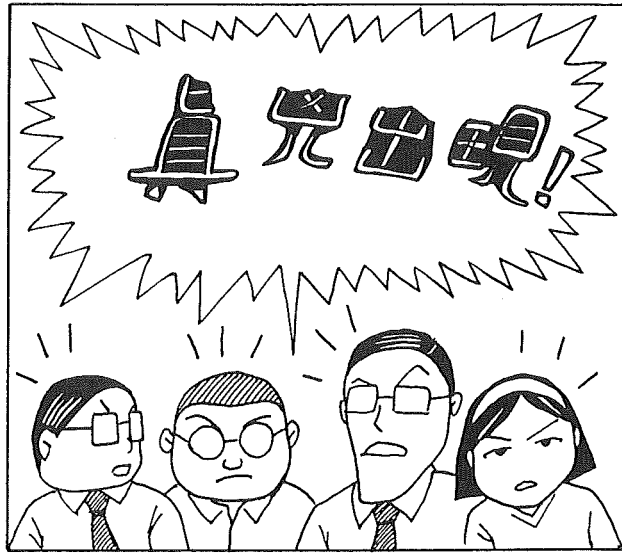
中山傳奇

么嗚——

本文純屬虛構，
情節如有雷同，應屬巧合！

OZZY . 2000.8





I got flowers today

I got flowers today
我今天收到花了

I got flowers today. It wasn't my birthday or any other special day.
我今天收到花了…既非我的生日，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We had our first argument last night,
昨晚我們發生了第一次爭吵，

and he said a lot of cruel things that really hurt me.
他說了很多很多殘忍的話，而那的確也刺傷了我

I know he is sorry and didn't mean the things he said.? Because
我知道他很難過，對他所說的也不是有意的，因為

he sent me flowers today.
他今天送我花了

I got flowers today. It wasn't our anniversary or any other special day.
我今天收到花了…既非我們的結婚紀念日，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Last night, he threw me into a wall and started to choke me.
昨晚他對我拳打腳踢(摔我撞牆後又勒我脖子)

It seemed like a nightmare. I couldn't believe it was real.
就像是一場惡夢似的，我不敢相信那是真的

I woke up this morning sore and bruised all over.
早上醒來全身酸痛，到處是瘀青，

I know he must be sorry, because
我知道他該難過的，因為

he sent me flowers today.
他今天送我花了



I got flowers today, and it wasn't Mother's Day or any other special day.
我今天收到花了…今天不是母親節，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Last night, he beat me up again. And it was much worse than all the other times.
昨晚他又揍我了。而且比之前更狠、更嚴重

If I leave him, what will I do? How will I take care of my kids?
如果我離開他，那我怎麼辦？我要怎麼照顧我的小孩？

I'm afraid of him and scared to leave.
我怕他，也怕離開

But I know he must be sorry, because
但我知道他該難過的，因為

he sent me flowers today.
他今天送我花了

~~~~~  
I got flowers today. Today was a very special day.  
我今天收到花了…今天是個非常特殊的日子

It was the day of my funeral.  
今天是我出殯的日子

Last night, he finally killed me.  
昨晚，他終於殺了我了。

He beat me to death.  
他把我打的半死。

If only I had gathered enough courage and strength to leave him,  
如果我有夠多的勇氣及力量離開他

I would not have gotten flowers today.  
我今天就不會收到他的花了



# 「家暴法」防止了「加暴」嗎？

林欣怡 採訪／整理

今年六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滿一週年了，我們看到許多婦女團體、司改團體甚至政府主管機關，都為此辦了各類記者會、研討會來檢討家暴法實施一年的成效。民間司改會更因製作了一份「家暴法一週年檢討報告」而受到許多的「關注」，在這些檢討聲中，到底這一年來法律做了什麼？還能再多做些什麼？

## 家暴法——整合性立法的出現

「家暴法是一個比較屬於宣示性、教育性意味濃厚的立法」，曾擔任很多家暴個案義務辯護律師的賴芳玉律師這樣說；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主任江幸惠主任也表示「在家暴法還沒有立法通過之前，台北市的社福、衛生甚至警政單位，就已經就家暴法內涵中所規定的事項陸陸續續在推動。家暴法是一個較整合性的法令。」

就實施一年來的經驗，它真的發揮了一個整合的效果了嗎？江主任說：「目前為止才實施了一年，真的很難去評估做的好不好，需要一段時間來檢驗。」這樣的說法似乎沒錯，只是，如果看到當事人在家暴過程中的血淚，我們可能很難以「再等一等」來面對。家暴個案楊小姐（化名）在經歷了多年的婚姻暴

力之後，終於在一次嚴重的身體及心裡傷害後決定「走出來」！在她申請保護令的過程當中，「我同樣的事情經過，一遍又一遍的跟警察說、跟醫生、跟社工說、跟每一個可能可以幫助我的人說」，但是最後楊小姐卻是在親友的提醒之下，主動尋求社會局的協助，也才讓她能暫時到庇護所去安置，確保了最立即的人身安全。

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家暴中心成人保護組姜琴音督導說：「家暴案件，專業人員都有通報的責任，就算是多重通報也沒關係，家暴中心會負責整合」。只是以成人保護組總共7個人的人力，要負責全台北市那麼多的個案，實在是很難做到完美。所以與個案最常的互動就是諮詢，再來才是協助。家暴中心有24小時的小時的專線電話，隨時有社工員可以在線上協助個案的問題。「成人的家暴案件是否要訴諸司法途徑主要是看當事人的意願，很多人打過電話之後，若沒有繼續主動與家暴中心聯繫，我們就沒有辦法追蹤。」所以家暴案件還是有很多的黑數。

## 警政單位配合待加強

警政單位也是家暴法中很重要的一環，以台北市的作法為例，家暴中心的

暴力防治組就是委由女警大隊兼派這項任務。負責業務的張維容分隊長表示「女警隊扮演的角色是家暴中心與各分局家暴官的橋樑。暴力防治組會定期與家暴中心開會，並每半年召開聯繫會報」。所以各分局的家暴官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他應該是最熟悉家暴業務、流程的人，因為所有派出所第一線的警員遇到問題，都應該是家暴官負責解決」姜琴音督導表示。只是，這樣佔有重要角色的家暴官，他們的遴選及訓練方式卻恐怕都還需要加強。根據一位家暴官私下透露，「雖然是說專人專責，但是在分局業務繁多的情況下不可能只專責這一項業務，我還要兼派其他的業務。」「雖然一個月家暴的案子可能只有兩三件，但是只要成案由我協助提出申請，每一次開庭都要以告訴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真的是很麻煩。」

而事實上家暴官目前並沒有一定的遴選標準或是一套完整的訓練。「在家暴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原本就會負責處理類似的案件，所以就順理成章的成為了家暴官」。而家暴中心相關社政單位所辦的研討會或者是任務講習就是所謂的「訓練」。雖然江幸惠主任覺得「一年以來，看到『很多』的家暴官很認真且主動的累積了很多的專業知識」，但我們不禁要問：『很多』之外的那『一些』沒有累積專業知識的家暴官該怎麼辦？

### 醫療單位有無誠意？

家暴法中的另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規定了衛生醫療單位的介入。但是根據一位律師透露，「如果要我為所有

的各個單位評分的話，我覺得衛生單位是最沒有誠意來配合解決問題的，每次都會推說經費不足所以有困難」。醫療服務組在家暴中心的組織架構下也是由台北市衛生局的三科兼派這項業務，「事實上，醫療這一個部分的業務很單純，做的就是被害人的醫療及加害人身心方面的治療」陳昶勳科長這樣表示。但整個內政部並沒有一個「個案追蹤流程」的規劃，所以台北市目前因為沒有其他經驗可循，等於是試探性的在做，「等到經驗累積起來，或許就會有一套比較完美的流程來執行」陳科長無奈的表示。「有時候法院裁定的處遇內容與後來醫生做的評估不同，所以根本不知道該怎麼執行」承辦業務的一位工作人員這樣說，相當程度的說明醫院方面的困境。

「政府的宣導一直告訴被害人要勇敢的『站出來』，但是真的站出來之後又怎麼樣呢？」賴芳玉律師語重心長的道出。以賴律師協助個案的經驗來說，她覺得整個家暴法的執行像是多頭馬車，「感覺不到有整合的網絡來協助個案」。就像之前我們所提到的楊小姐一樣，在身心俱疲的狀態下，卻還要不斷不斷的向進入不了狀況的「專業人員」重複訴說她的事情，而這是她一心想要遺忘的。

### 保護令只是一張紙？

「保護令並不是一張萬靈丹，它只是一張紙而已」姜琴音督導及受訪的家暴官都表示，如果當事人拿到保護令之後，不主動去策動他應有的權力，一張

紙還只是一張紙。楊小姐就更明白的表示「我費盡千辛萬苦得到保護令，拿在手上我卻不知到有什麼用」。

家庭暴力防制法並不是一個原創、全新的立法。事實上，在原有的刑法或民法當中，就已經有一些的條文規定可以來懲罰家庭暴力的施暴者。為什麼要通過家暴法？我們應該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認定：它是政府展現公權力，宣示：從現在起，政府要挑戰「家暴是家務事」的價值觀，也表白了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只是，如果政府不能夠整合所有的負責單位，讓所有的家暴受害人感受到家暴法的親近性及便利性，恐

怕這個法令就真的如受訪者所說是一個「宣示性」的法令了吧！？

一般大眾可以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才實行一年，要論斷它的執行成效或者是優劣是不太公平的，但是對於感受最深的當事人來說，卻無論如何都是不夠快的；我們也可以瞭解，人力及資源的短缺是大家共同的難處，但它卻不應該成為做不好的藉口，而應該更藉此拿出努力改革的動力！

#### 家暴資源專線

台北市24小時保護專線080-024-995

全國保護您專線080-000-600

## 個案報導：說不出來的痛

張瓊文 採訪／整理

幸福和樂，長相廝守，白頭到老，不是每一對夫妻所追求的嗎？這願望卻是蔡小姐避之唯恐不及的惡夢，「我到現在還是不敢一個人待在家裡！」

在十三年的婚姻中，蔡小姐爲了年幼的子女，長期忍受先生的拳打腳踢。蔡小姐的先生是個情緒極不穩定的人，自婚後就常在盛怒之下口出惡言，甚至將蔡小姐強拉入房間，反鎖房門後就是一陣毒打，「我是妳先生，要對妳怎麼樣都可以，就算是強暴妳也沒關係！」這是她先生最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

由於男方並無固定工作，兩人婚後的經濟來源，倚賴的是先生家人的接

濟。不久，政府開放台商赴大陸投資，蔡小姐的先生也趕上這波熱潮，前往大陸淘金，蔡小姐開始過著與先生聚少離多的日子。然而，蔡小姐的先生非但未負起養家的責任，還在大陸有了外遇，「我只想好好照顧三個孩子長大，其他的事，我是兩隻眼睛都閉起來了。」所以她只好開始在外面工作。兩岸阻隔，對蔡小姐而言，卻是婚姻暴力下的一種喘息。

有一天，蔡小姐的先生突然自大陸返家，沒見到蔡小姐，疑心病重的他氣急敗壞地打電話到蔡小姐公司，命令蔡小姐即刻回家。幾通電話之後，蔡小姐





仍無法自繁忙的工作中脫身，他開始出言恐嚇：「再不回家，要妳好看！」當蔡小姐滿懷恐懼地步入家門，蔡小姐的先生早是滿臉怒容，二話不說即將蔡小姐拖進房間，反鎖房門後，隨手拿起桌上的大理石煙灰缸敲打她的頭部，導致頭部外傷以及腦震盪；更以榔頭尖端槌打，造成蔡小姐背部、雙腿嚴重撕裂傷。「他看到我傷得那麼嚴重，不但沒有停手，反而在我苦苦哀求之下，把我拖到浴室裡面，將我的頭壓入滿是水的浴缸中。」「那時候我的氣一直喘不過來，幾乎沒辦法呼吸，甚至想想就這樣死了也好！」以前，蔡小姐會因為害怕更加激怒她先生，從來都不敢還手，那天想到自己的小孩，不知從哪生出的勇氣就出手抵抗...。「幸好，我先生他當時手受傷，沒有力氣，否則...」這是發生在家暴法實施後不久的事.....

蔡小姐負傷趁隙前往派出所報案時，管區警員只叫她去醫院驗傷，她只好忍著疼痛獨自到醫院驗傷並治療，但卻沒有任何要求她拍照等存證的動作。後來家人將負傷的蔡小姐帶回娘家靜養，並強烈要求蔡小姐考慮離婚，其間，蔡小姐的先生數度打電話到娘家要脅，命令蔡小姐回家；當她再度到醫院作複診時，在醫師追問下透露是被先生打傷，這時才有醫院的社工人員出面了解情況，然後派出所請蔡小姐填寫暫時保護令申請書，並通報了社會局，剩下的就是無盡的等待。

在先生不斷地騷擾脅迫下，蔡小姐及家人飽受威脅。爲了不願牽累家人，因此她主動向社會局尋求協助，由社工人員安排住進庇護所。「從來沒有人告

訴我可以去庇護所，這資訊是我在偶然的狀況下得知的」。但是進入庇護所也並不代表解脫。「庇護所不是讓妳休息的，妳必須自己去學習獨立」社工人員如是說。庇護所僅提供飲食等生活起居的基本照料，「沒有人告訴我接下來應該怎麼做，面對未來的不確定加上整天沒有事情做，我想在那裡只比坐牢好一點點吧！」「庇護的時間快到了，我才知道原來我已經必須離開庇護所了」

離開的時間越來越近，蔡小姐沒有錢、沒有工作、也沒有住所，身心的壓力非常大。找庇護所的管理人員談，他們竟然還暗示蔡小姐：「這裡不是收容所，不要只想依賴、要自立自強！」「這樣說是沒錯，只是我以為會有一些工作輔導之類的...，我從來沒有想要依賴！」蔡小姐經由庇護所中姊妹的介紹，找到了願意代理聲請保護令以及訴請離婚的律師。受經濟能力有限的影響，在不得不離開庇護所的之後，蔡小姐只好避居其他縣市的朋友家中，即使如此，蔡小姐仍宛如驚弓之鳥，夜裡屋外的人影、腳步聲，就能讓蔡小姐滿身冷汗，惡夢連連。

先生的威脅仍未間斷，他使出各種手段試圖斷絕所有對蔡小姐的援助。包括蔡小姐的家人朋友、公司老闆、同仁、律師事務所，甚至找上社工人員，要他們吐露蔡小姐的行蹤或是聯絡方式，有位社工竟受不了恐嚇的壓力，洩漏了蔡小姐的聯絡方式，不但破壞了蔡小姐對社工的信任，更使蔡小姐再度陷入危險。

自88年9月警察替蔡小姐向法院提出通常保護令的聲請開始，經過近兩個月

的等待，這當中委任律師亦將蔡小姐的先生的恐嚇行爲，致電書記官並提出正式書面，法官卻未做出任何回應；又以保護令聲請的內容牽涉範圍過大，使法官難以判定致延誤核發，所以又撤回保護令中對子女的暫時監護權等數項聲請，僅保留對人身安全最重要的相對人不得虐待被害人、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騷擾被害人兩項，然而，保護令的聲請仍遲遲沒有下文。

一直到89年1月中旬，通常保護令終於核發，在蔡小姐鬆一口氣的同時，注意到核發保護令的並非原審法官，或許是接任的法官「終於」注意到蔡小姐的危急情況了，所以才會在沒有再開庭審理的情況下儘速發下保護令。「等了5個月，我的保護令才核發，拿在手上我已經沒有什麼感覺了」。蔡小姐目前雖然已經脫離前夫暴力的威脅，但心頭陰影仍揮之不去，見到前夫時，明知他不會再

## 家庭暴力防治法 實施週年 司法程序調查報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施行一週年，一年來，不僅家暴受害者在學習利用這套法典法律來保護自己，司法實務界也在適應這部新法典帶來的新觀念與新措施，而施行成效也的確隨著不同法院、不同法官而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基於司法是公正的最後決定者，沒有理由讓上法院像碰運氣，只能祈求遇到對自己有利的法官，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邀集了實務界的律師以及社工員，針對這一年來司法實務上遇到的各類問題，做成調查報告，希望能以實務界的經驗，督促家暴法的真正落實，以及對現有問題的改進。

本篇調查報告分爲四大類問題分別闡述，分別是：法官態度、核發保護令比率、核發保護令程序、裁定駁回理由，以此說明實務上家暴受害者所遇到的司法程序上的障礙。

### 調查內容：

#### 一、 法官態度

說明：法官問案時往往不是站在暴力防治的立場，而以傳統家庭價值優先爲考量，導致對提出聲請之婦女並不友善，忽略了家暴法的精神在暴力的防止，而不在道德的審判，也往往由於法

官個人的道德觀念，以及對本法所採取的基本態度，而因此造成受害者在法庭上的二度傷害。

離婚目的論：認爲當事人聲請保護令目的在離婚，因此不管確實有無暴力發生，法官傾向不願核發保護令。事實上，法官需要考量的應是暴力發生的事



妄動，仍然忍不住畏懼；當她一個人獨處時，總是籠罩在害怕、焦慮的情緒中。

家暴法實施一年來，不可否認它的確幫助了不少受害人，但卻由於各層面的整合不足，導致類似蔡小姐經驗的受害人對家暴法感到灰心。或許就像義務辯護律師所說的「為什麼我會投入救援家暴個案的行列？那是因為看到所有家暴受害人，根本沒有能力拒絕加諸在他

們身上的傷害，他們的恐懼難以平復，他們不但要面對自己最親的家人傷害自己，還要面對別人懷疑的眼光『你一定是哪裡不好，才會...』『一定是有所圖謀，才會去申請保護令...』，面對可預見的傷害，卻不准逃開。這種說不出來的痛，讓我知道沒有人可以推諉卸責，做好支援網絡的整合是政府的義務，不該讓家暴受害人一次又一次的經歷痛苦折磨，這才是最重要的。」

實，而無須考量當事人是否以離婚作為婚姻的終局選擇；更何況，如果受害人果真是正在訴請離婚的過程中，此一時期往往也正是受暴力威脅最嚴重的時期，更需要法律上對其人身安全的保護，彰顯家暴防治的意義。

**道德審判：**由於現行家暴法中將「家庭和諧」列為立法理由之一，因此法官容易以傳統的價值觀審判當事人，例如勸和不勸離，認為家庭和諧的前提下，受暴者應該儘量隱忍，甚至有些法官會直言：「既然都已經忍耐這麼久了，（有些婦女受暴長達十幾年）為什麼現在又不能忍了？」。這類以傳統家庭至上的價值道德觀審判受害人的結果，使得這類的法官傾向在受害人身上找錯，例如質疑受暴者是不是有外遇？是否觸怒施暴者？是否先言語挑釁？等等受暴理由，造成正當化加害人施暴行為的結果。忽略無論有無外遇、婚姻本身有無其他問題，家暴法的目的就在對於保護受暴者的人身安全、阻擋暴力對當事人形成人身威脅，而非以司法形式進行一場道德瑕疵的透視與判決。

**不尊重專業：**家暴案件中需要警方、社工員、醫師等相關人員的協助，同心協力才能真正做到防治暴力，但是部分法官輕忽其他專業領域的工作者，傲慢輕侮的態度使得這類專業人員不願再對法院提供協助，也因此削弱了司法防治家庭暴力的效果。例如消極面對警方提出的聲請、當庭質疑醫師、社工員的專業，讓出庭作證者有受羞辱感，甚至導致拒絕出庭作證。尤其由於社工員在這類案件中往往扮演了當事人的求助者的第一線角色，因此有些法官沒有釐清社工員的角色及責任，一逕要求社工員擔任證據調查的工作，例如要求其不但要對受害人進行訪查，甚至連加害人也要求其進行訪查及提出訪視報告，忽略法院才是主體，社工員的角色是在輔導受害人的前提下，輔助法院進行必要瞭解，而非法院調查員的事實，對於該類事項並無義務也無能力提出法院需要的調查。

**其他態度問題：**除了上述較為嚴重的觀念及太問題外，一般法庭上的態度一樣會出現在家暴案件的法庭中，例如

責怪受暴人根本不懂法律，幹嘛不分青紅皂白來聲請？（這樣質疑的結果是導致婦女只好請律師協助，結果會增加受害者防止受暴的時間及經濟成本）或審理時不認為有清場必要，讓受暴人必須在不相干的人面前交代個人隱私，這類在一般法庭可見的問題，同樣需要在家暴案件上改進。

### 具體建議：

1. 修改家暴法第一條立法理由，將「促進家庭和諧」的目的重新定義為家庭中人身安全的保護。
2. 加強法官對本法的熟悉度，包括相關程序及處遇機構，以免因為不熟悉法令造成當事人權益的損害。
3. 法官觀念調整，法官審理時應將受害人的經驗納入考量，並衡量法律對於人身安全保護的精神，而不僅僅是一名旁觀裁判者。

## 二、核發保護令程序

**說明：**由於保護令核發之規定僅有「訓示」效果，對於其實際的證據法則並無規範，因此法官的心證裁量幾乎就成為各類保護令核發與否的唯一依據，而目前在實務上發生的問題在於，必須先釐清不同保護令的性質，認識到不同保護令所保護的狀況不相同，因此法官所需要衡量的條件也不相同。如果法官一律以相同的標準面對，對當事人的保護不是緩不濟急，無法發揮效力，就是反而迫使受暴者因為無法繼續忍受暴力，而只好自行逃離家門，陷入下一個困境及險境。

**核發速度太慢：**核發暫時保護令速度無法及時保護受暴者是最常見的問題，

而其狀況亦依不同法院、法官而有所不同，例如板橋地院可以2星期就核發下來，台北地方法院卻要拖到半年才核發。其中最普遍的問題是，法官對不同性質保護令之核發沒有程序差異，導致聲請的是暫時保護令，卻以通常保護令之條件審理，造成保護令的保護速度往往追不上施暴者施加暴力的速度。

**法院積案過多：**以目前截至今年的統計數量來看，不到一年間，各地法院在家暴案件的積案上就已經達到900多件，如果以這樣的速度繼續累積下去，家暴案件恐怕很難達到及時防治暴力的效果。

**緊急保護令形同虛設：**以目前實務現況來看，雖然設有緊急保護令的制度，但是事實上根本沒有聲請空間。由於法院不認為暴力有所謂的急迫性，因此不鼓勵也不歡迎警察聲請，不但使警察為家暴防治設置的夜間輪值形同虛設（目前大多已不再設置，僅以傳真代替），更使得受暴者根本無法以緊急保護令的方式達到對急迫性暴力的防止，只能繼續隱忍，一再回到暴力恐懼的陰影下生活。

**警方聲請量下滑：**由於法院似乎並不歡迎警察人員提出保護令的聲請，加上法院往往要求提出聲請警員出庭作證，也帶給警方困擾，也降低了警方主動提出聲請的意願。事實上，院方可以依據警方筆錄、報案當時內容等，來決定有無傳喚警方出庭之必要，而不一定皆要以警方出庭作證為證據調查方式。而警方提出聲請案數量下滑的結果，也使得警察人員喪失了站在暴力防治第一線的功效。



**主管機關不重視：**除了警方之外，主管機關（各地縣市政府）的聲請率更低，主要原因是各地方政府根本沒有專責的人力編制，而是將家暴防制工作直接委由各縣市政府機關下的家暴中心處理，而家暴中心在人手不足、預算不足，加上需兼辦老人康樂活動、社區聯誼、親子交流等等活動的情況下，根本無暇顧及真正的家庭暴力案件，遑論成爲家暴防治的一環，顯示政府對於家暴案件不夠重視。

**協助機關及人員不足：**雖然家暴防治法已經施行一週年，但是法院之外的輔助系統卻尚未建立，導致一方面相關機構中的社工人員不足，無法符合需要協助的數量，導致實際上經由社工人員協助受害人聲請的比率很低；一方面則由於未設置協助機制，受暴者無法得到外援的情況下，對於法院程序的陌生往往形成尋求法院裁判的障礙。最明顯的情形就是，由於對法院證據及程序的不熟悉，常使受害人提出聲請時所附的證據、採行的程序都無法符合法院要件，結果不是法院駁回其聲請，就是被迫主動撤回案件。

**證人曝光：**家暴法中明訂對於秘密證人應盡保密義務，但是在實務中，有時卻因爲法官疏忽導致證人曝光，而使證人受到加害者的騷擾，甚至暴力恐嚇。例如明明已允諾將對證人採取保密措施，卻在寄發之保護令中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或者老師通報兒童受害的情況，卻由於資料曝光造成困擾，也連帶使得其他老師不願再通報這類家暴事件，以免惹禍上身。

#### 具體建議：

1. 建議司法院逐年統計積案量，以瞭解家暴案件之處理情形。
2. 督促法官加速核發保護令，以符受暴者保護時效。
3. 緊急保護令之核發條件「急迫危險」之適用狀況，如採字面上之解釋，幾無適用之餘地，故建議修法釋明得適用之情況，以供法官具體引用。
4. 目前在尚未修法釋明之前，為達有效保護受暴者之目的，建議法官可先針對一、二款聲請事由核發保護令，再進行他款審理，以符時效。
5. 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家暴案件處理人員，以落實家暴防治通報系統。

### 三、核發率及核發理由

**說明：**從案件總量的核發比率的統計上可以看出，不同法院之核發率有明顯差異，有些法院很高、有些極低，顯示不同法官對於家暴案件所採取的心證並不一致，相當程度的決定在法官個人的觀念及態度。而針對不同聲請款項的核准率也有極懸殊的差異比率，而究竟什麼樣的款項內容需要什麼樣的證據程序，以支持法官做出合理的裁定，應該是家暴法施行一週年後，有必要思考、釐清，以及漸漸朝向一致化的關鍵之一。

**以繼續發生暴力為核發保護令標準：**依據現行家暴法核發保護令之規定，除了遭受暴力之外，並沒有明定其他證據條件爲何，因此法官僅依個人對法條之解釋，來要求受暴者提出證據；

結果除了使得暫時保護令往往被要求以通常保護令的證據水準提出證據之外，這類解釋也往往形成受暴者真正的門檻，例如法官不但要受害人證明暴力之存在，而且需證明有繼續發生暴力的危險（亦即不僅遭受過一次暴力攻擊，例如提出數次驗傷單等方式）。事實上僅要證明暴力存在往往就並不容易，例如實務上加害者暴力之後有可能監禁受害人，受害人出來之後身上傷痕已經消失，無法檢驗；或者加害人使用無明顯外傷之暴力方式（例如頭部重創），甚或性虐待，這些情況都使得受害人事後幾乎無法證明暴力的存在，更何況還要受暴者承受不止一次的暴力對待，才能同意其需要保護。另一方面，家暴法並沒有設限暴力需已發生一次以上為標準，為何法官仍以繼續、循環性的暴力為保護令聲請核發的要件？是否應針對此制訂一套符合家暴防治精神的證據法則，以免因為特定法官的解釋而弱化了對受暴者的保護。

#### 四、駁回率及駁回理由

**說明：**同樣的，駁回率的高低與核發率，反映了不同法官對於保護令的態度及心證程度，除了對於高駁回率法院的質疑之外，我們要提醒的是，雖然駁回率是明顯可見的判斷標準，但是不可忽視「撤回率」中隱含法官以聲請不可能通過，要求當事人撤回的比率，也就是說，事實上受暴者提出聲請會遭到法官駁回的機率，其實高過顯性的駁回率表現。

而在駁回理由的問題上，在家暴法並未明定各款聲請事由的必要證據內容

及證明力的情況下，法官心證成為唯一的證據標準，也就是說法官個人對各款事由心證的證據水平，將會決定性的影響核發或駁回的結果。如果法官偏向於受暴防治，對於證據要求條件核發率就會提高；相反的，若法官偏向於維繫家庭完整的傳統價值，就會導致駁回率偏高，也使得受害人提出證據的難度提高。這其中究竟哪一端才是法官應該依循的標準，應該以給當事人一個可預期的結果為目標。

**部分聲請事項核發率明顯偏低：**「強制遷出」、「醫療、輔導、庇護所及財物損害費用給付」、「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及「負擔相當之律師費」之核發比率法官這幾類聲請事項明顯偏低，其中，「醫療、輔導、庇護所及財物損害費用給付」及「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這兩項偏低原因，應肇因於衛生署並沒有規劃出相關執行單位，直接將責任推卸給各地家暴中心，導致家暴中心在有限人力無立下根本無法提供被害人適當之醫療、輔導，更遑論對加害者之強制治療，因此法官也無法做出強制治療或提供醫療的決定。

#### 具體建議：

1. 要求司法院就核發事由做核發率及駁回率之分項統計，以更清楚顯示法官對各事項之認定標準。
2. 針對保護令聲請事項之證據效力，應強化第一線接案社工員及警員素質，以協助被害人提供更詳盡明確之資料供法官參酌。並建議司法院針對家暴案件舉辦相關研討會，以儘量一致化各款聲請事項之證據法則，以便受害人有所依循。

# 家暴防治DIY

紀冠伶 律師

家庭暴力定義：家庭成員間所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者。

遭到家庭暴力傷害時尋求協助對象：

1. 檢察官 2. 警察機關 3. 主管機關（社會局、家暴中心） 4. 婦女團體

提出保護令聲請

- 聲請人資格：1. 被害人 2. 檢察官 3. 警察機關 4. 主管機關 5. 未成年子女或或身心障礙者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聲請對象：法院（被害人住居地、相對人住居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

聲請保護令之種類：

- 暫時保護令（建議同時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書狀）：再分為「緊急暫時保護令」與「一般暫時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

準備證明文件

1. 傷害之證明（如：驗傷單、受傷之照片等等） 2. 戶籍謄本以證明與加害人間具備家庭成員關係 3. 配合所聲請保護令之內容而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如遠離事由、扶養費計算依據等） 4. 若非本人親自申請，應附委任狀 5. 填寫保護令聲請訴狀

結果：

- 審查通過：核發保護令
- 審查不通過：駁回保護令之聲請

權益維護：

保護令並非萬靈丹，被害人應該看清楚保護令上面的項目，並且向警察機關報備請他們執行保護令上的項目。否則，保護令終究還只是一張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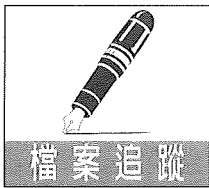
違反效果：

違反保護令罪，應被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一至第四種之通常或暫時保護令《即禁止傷害令、禁止騷擾令、遷出令及遠離令》，以及第十種命相對人進行一定處遇計劃之通常保護令）

## 暫時保護令與通常保護令比較表

| 保護令\項目 |         | 審理程序                                                                                                                                                                                                                                                                                                                                                                                                                                                                                        | 有效期間                                  |
|--------|---------|---------------------------------------------------------------------------------------------------------------------------------------------------------------------------------------------------------------------------------------------------------------------------------------------------------------------------------------------------------------------------------------------------------------------------------------------------------------------------------------------|---------------------------------------|
| 暫時保護令  | 緊急暫時保護令 | 法院可選擇不開庭審理逕行核發。                                                                                                                                                                                                                                                                                                                                                                                                                                                                             | 自法院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保護令之聲請時失效。 |
|        | 一般暫時保護令 | ※緊急暫時保護令法院應自受理時起於四小時內核發。                                                                                                                                                                                                                                                                                                                                                                                                                                                                    |                                       |
| 通常保護令  |         | 原則上法院應開庭審理之。                                                                                                                                                                                                                                                                                                                                                                                                                                                                                | 一年以下；延長之期間亦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
| 保護令    |         | 核發內容                                                                                                                                                                                                                                                                                                                                                                                                                                                                                        |                                       |
| 暫時保護令  |         | 只能聲請通常保護令之第一種至第六種及第十二種，總計七種不同內容之保護令。                                                                                                                                                                                                                                                                                                                                                                                                                                                        |                                       |
| 通常保護令  |         | <p>可聲請十二種不同內容之保護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傷害令。</li> <li>2. 禁止騷擾令。</li> <li>3. 命加害人遷出住居所及禁止處分不動產令。</li> <li>4. 命加害人遠離一定住居所令。</li> <li>5. 定汽、機車或其他生活、職業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並交付。</li> <li>6. 對子女定暫時狀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令及命交付子女。</li> <li>7.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li> <li>8.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及子女之扶養費用。</li> <li>9.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失等費用。</li> <li>10.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劃，即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li> <li>11.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li> <li>12.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li> </ol> |                                       |





## 檔案追蹤 特 區

檔案追蹤小組是本會對外處理陳情案件的窗口，當民眾對司法有意見時，就可以以提供書面資料的方式，交給我們協助（關於處理流程已於27期雜誌說明過，不再贅述），但是為免資源重疊浪費，檔案追蹤小組有一些處理原則，請大家瞭解：

1. 口說無憑：請提供相關裁判書類等書面資料為依據，請不要僅在電話中告知就要有結果，或不經約定直接來到會中，要求律師對話。
2. 不干涉審判：請不要要求我們去跟法官「說情」或「喊冤」，因為司法獨立、不干涉審判是我們堅持的原則。
3. 請給我們一點空間：由於提供的案件必須經過律師詳細研讀才能做出決定，因此至少需要一個月以上的時間，請考量您願意等待的時間。
4. 不是仲介商：請不要請我們推薦律師代理，因為我們是公益社團，不能也不該成為營利的仲介者。

**也許您要問** 這個小組既不申冤又不關說，那究竟管什麼事呢？答案是：

1. 司法未遵守程序：例如刑求取供、違法搜索、逮捕、臨檢、協助辦案變被告等，司法本身以違法方式進行的程序。
2. 確定案件之裁判內容有疑義：判決確定後，您認為內容有疑義，例如該調查之證據未調查、違反常理之證據採信，甚至有不尋常的跡象顯示，有其他因素影響法官心證等。
3. 其他法院程序讓您成為受氣包時，例如法院公證處、執行處等相關服務事項讓您認為有不公平的對待時，亦歡迎據實提供。

# 其實只要將心比心……

## 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記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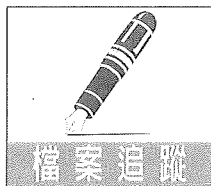
張祺 採訪／整理

有口不能言、有腿不能行，就連面對不公平的待遇時，也只能默默以哀淒的雙眼冷眼抗議。然而看在我們眼裡，不忍，亦是不平！

在去年的12月24日，因中風長年倚靠輪椅的蔡老太太已屆70多歲高齡，為了辦理遺囑認證，在兩位律師的陪同下前往台北地方法院。由於資訊的不完整，使得蔡老太太一行人因資料不齊而白跑一趟。在資料備妥後，一行人又在27日前往台北地院。在掛號處，依稀聽到公證人不太願意承接此案，一行人還

體貼的替公證人設想，也許是適逢放假前夕，業務量過重，讓公證人忙壞了吧！沒想到將文件交到值班的公證人手上時，才發現為他設想的美意被辜負了。

首先這位公證人隨手一翻，便指出該遺囑違反現行法令中關於「特留分」的規定，堅持當事人必須回去修改再來。律師只好據理力爭，先就並未違反特留分的理由加以解釋，但這位公證人依然堅持己見，原先律師想再力爭到底，但想到蔡老太太年事已高，中風的



身體行動不便，抬著輪椅接送她上下車的家人也禁不起一而再再而三的奔波，便對這位公證人動之以情，希望他能看在老人家不方便的份上，發揮同理心，不要刁難。這位公證人見到無法輕易打發他們，便隨意要求修改遺囑中的一段文字（修改後和之前內容的意義並無二致），律師配合修改過後，公證人未作審查即奇蹟似的隨即認證，並告知隔天補交房屋課稅現值資料即可，但卻也沒忘記補上一句：「你們等著看好了，將來一定會有紛爭的！」

隔天當事人補齊資料後，律師事務所秘書打電話詢問何時可以將資料送去，沒想到得到的又是一句「如果你們堅持要公證，以後就等著上法院！」隨後雖然有驚無險的取回了公證書，但是對於為什麼要這樣歷經千辛萬苦才能得到法院的公證卻百思不得其解。

諷刺的是，就在同時，強烈的對照組就在身邊上演著。當天就在隊伍前面，一位送外勞資料來認證的公司職員卻與這位公證人有說有笑，公證人表現得又親切又平易近人，絲毫不見任何刁難之情，也不需苦苦哀求。對於應該

「為民服務」的公務員公證人，以官僚作風一再推拖，抱持著打發走就好的「輕鬆打」政策，面對風燭殘年、行動不便的當事人絲毫不見憐憫心，處處刁難，不禁想問一聲：「你記得你工作的目的就應該是為民服務嗎？」

在發生這樣一件不愉快的事件後，司改會依當事人的請求發函至台北地方法院，希望以一個監督者的角色，督請台北地方法院改善。而不久，我們也得到台北地院的善意回應。最近一年來跑在改革前鋒的台北地方法院，除了邀請當時受委託的律師會談，詳加瞭解當時的情況之外，也督促這位公證人改進服務態度，並改善公證處相關資訊提供不足的缺失；包括增加影印機數量、設置司法志工於服務處接受詢問等，以確實做到真正的便民。對於地方法院能認真處理，我們當然予以高度肯定，但是，我們也懇切的希望，身為公僕的法院人員，不但本來就該克盡職守，不該推託委責，同時也請你們打開憐憫的心，面對這些上法院已經心驚肉跳的小老百姓，多些耐心、多點關懷，相信更能贏得人民打從心底的尊敬！

### 小辭典

- 公證** 公證制度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法修正後將來亦有民間公證人）以公務員身分，就人民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公證制度可以保護私權，例如，出租房屋在公證後，將來承租人不交還房屋時，可以直接像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不必經冗長之訴訟程序。
- 認證** 認證係一種證明程序，認證私文書上之簽名蓋章確認實為請求認證人所為。認證私證書時，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親自於私證書上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經認證之私證書具有形式上真正之效力。

# 「婚姻、家庭與法律」講義(下)

陳美彤律師講授 司改會秘書處整理



紙上社大

## 參、子女

### 一、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 a. 受胎期間於婚姻關係（以離婚登記之日為計算標準）中即推定為婚生子女。
- b. 受胎期間之計算：子女出生日起回溯第一八一天起至第三百零二天止是否為婚姻關係存續中。

### 二、 婚生子女之否認

- a. 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
- b. 應自子女出生之日一年內提出否認子女之訴。
- c. 由夫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

#### 專家提醒

一旦協議離婚後，應儘速至戶政機關登記，以避免糾紛。

案例：小明於小英於89年六月協議離婚並分居，但於十月才辦理離婚登記。小英於七月與小華交往，並於90年一月結婚，七月生下與小華的愛情結晶，小毛。小英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小毛的戶籍時，卻發現按照日期的推算小毛是屬於與小明的婚生子。

除非小英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讓小明否認小毛後，小毛才能因為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成為小華的婚生子。

### 三、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 a. 經生父撫育者或有照顧子女之實，視為認領。
- b. 請求認領之六個條件：
  -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
  - 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 非婚生子女自為請求須於二十二歲之

前、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須於子女七歲前。

- 生母於受胎期間未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

### 四、 姓氏

原則上子女仍須從父姓；子女從母姓的條件有二：夫同意，且母無兄弟。

### 五、 收養

1. 應以書面為之。
2. 須經法院認可。
3. 條件：
  - 收養者須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 無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禁止之情形。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4. 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相同。

#### 專家提醒

子女一旦被他人收養後，即與原生父母斷絕關係，沒有扶養的義務與繼承權。

## 肆、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一、 定義：

家庭暴力：家庭成員（不限婚姻關係，是



用前配偶或有同居之實之男女)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二、保護令之種類

1. 通常保護令：需有一定的法院開庭程序後核發。

- (1)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5) 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6)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7)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8)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9)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10)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11)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 (12)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2. 暫時保護令：不需經法院開庭審理即可核發，24小時後進入通常保護令的開庭程序。

- (1)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3)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遷出令)

- (4)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遠離令)

- (5) 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6)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7)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三、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1. 通常保護令：一年以下。

2. 暫時保護令：核發時起至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止失其效力。

## 四、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特別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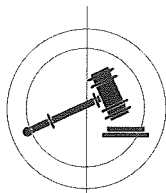
- (1) 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2) 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3) 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 (4) 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5) 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 (6) 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 (7) 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 五、刑責：

1. 違反保護令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家庭暴力罪





# 試評法務部近日一系列肅貪政策

詹順貴 律師

從法務部陳定南部長過去表現及對自己的要求來看，我們絲毫不懷疑陳部長肅貪打擊黑金的決心與魄力，相反地，包含我們在內的一般民間，甚至個人所知的部分檢、調人員，均對陳部長有非常高的期許。近日陸續出現多則有關法務部貪政策的新聞，陳部長對肅貪組織的規劃，已從原由法務部政風司與調查局合併成立廉政署，改變為單獨由政風司成立廉政署，與調查局廉政署處「雙軌並行」；並擬將調查局改制為調查總署。另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在全台設立四個「查緝黑金特別偵查組」，由台灣高檢署調派檢察官進駐執行偵查黑金犯罪工作。

民間司改會曾於今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辦五場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的系列座談。與會來賓，包括法官、檢察官、學者、律師與法務部政風司官員。基於監

督立場，本文嚐試從該系列座談提出一些相關意見供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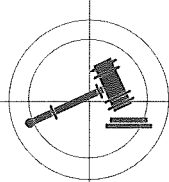
## 一、雙軌並行的肅貪工作

陳部長固然表示願用正面的態度去思考這件事，但我們仍擔心以下反面的問題會不會出現？廉政署與調查局能否良性互動、密切合作？抑或互相爭功諉過，惡性競爭？過去的政風單位長期附屬在各行政機關內，為擺脫迭遭白眼的「抓耙」形象，會否對各行政機關官長曲意承歡？甚至已然與所屬行政機關「打成一片」？我們無意一竿子打翻船，但過去肅貪績效不彰，大家有目共睹，只換一個招牌，真即能起死回生？實令人懷疑。

貪污案件是非常精緻的犯罪，而越是精緻的犯罪，證據的蒐集就越不容易，因此定罪率相對也比較低。想要肅貪，兵貴精不貴多，是否另外成立廉政

###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            |               |      |     |
|------------|---------------|------|-----|
| 2000/05/25 | 社會觀察：無奈的對立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01 | 社會觀察：司法的代價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08 | 社會觀察：拒絕握手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09 | 平等而有效率的法庭戰爭   | 自由時報 | 陳美彤 |
| 2000/06/14 | 國家調查局         | 明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15 | 誰的調查局         | 自由時報 | 王時思 |
| 2000/06/16 | 社會觀察：上億豪宅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20 | 司法個案 淪為消費化的危機 | 中國時報 | 王時思 |



署，其實無關肅貪績效的良否，要真正做好肅貪工作，應該是從現有政風單位及調查局廉政處遴選一些操守良好，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一支「快速打擊部隊」，並由同為操守經驗俱佳的檢察官專責指揮，專辦肅貪工作。人員素質精，較能正確掌握貪污犯罪的要件，進而依法律所定要件蒐集證據。當貪污案件的定罪率大幅提高之後，自然產生強大的嚇阻作用。再則人員精而少，鎖定對象偵辦的消息相對比較不易被有意或無意地洩露，無形中也降低了蒐證的困難度。

另外，大家都知道，兵貴神速，但目前檢察官案件量非常大，如果沒有指定專責承辦肅貪案件的檢察官，仍如往常按轄區移送隨機分案，或由檢察長指定檢察官偵辦，不是囿於案件量壓力難有表現，便是易遭干涉或關說，因此正如同陳部長決定成立「查緝黑金特別偵查組」一般，要有專責承辦肅貪案件的檢察官，專職全程與前述與「快速打擊部隊」配合偵辦，甚至起訴後亦全程蒞庭，與被告及辯護律師辯論。如此，有始有終，才能將貪污案件的被告定罪，

併收嚇阻之效。

## 二、將調查局改制為調查總署

就如同我們對政風司及各級政風單位合併成立廉政署看法一般，只是換一個招牌，不知能產生什麼具體效果？是否意在安撫日前調查局的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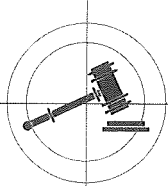
## 三、在台灣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此一政策，如同本文在前述肅貪組織的主張，我們贊同有專責的檢察官來打擊黑金，只是從新聞報導，無從得知此一行動中心查緝黑金的工作，是否包含肅貪？在此我們要強調的是，人民普遍不相信司法，其中一項原因是部分司法人員不夠「潔身自愛」，因此如何遴選一些操守經驗俱佳的檢察官組成特別偵查組，攸關此一政策能否成功？檢察官改革協會主張以遴選或檢察官會議推舉，出發點或許著眼於民主的程序透明化，但未嘗沒有擔心「所用非人」的顧慮，就此而言，值得贊同。

(轉載自89.6.1自立晚報)

|            |                 |             |     |
|------------|-----------------|-------------|-----|
| 2000/06/22 | 社會觀察：家暴背後的司法價值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23 | 家庭暴力與司法角色       | 明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6/25 | 價值的對決           | Taiwan News | 王時思 |
| 2000/06/28 | 掃除黑金，除惡務盡       | 自立晚報        | 蔡順雄 |
| 2000/06/30 | 社會觀察：一千二百歲的夢魘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7/08 | 社會觀察：專業的傲慢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7/14 | 社會觀察：惡法非法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0/07/14 | 監所首長購車名目之適法性    | 自立晚報        | 謝佳伯 |
| 2000/07/28 | 社會觀察：阻止下一個八掌溪事件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以上的文章內容，您都可以在司改會的網站上看到司改會網址為：<http://www.jrf.org.tw>



# 限量分案與預審制度

蘇盈貴 律師

—— 〇〇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六，台北，最高法院。法官協會一年一度的大會，在限量分案的爭議中，身為主席的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提前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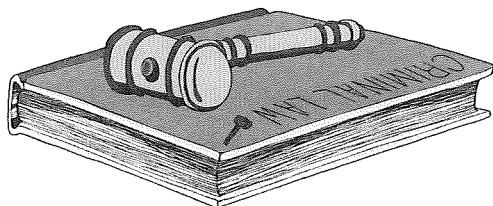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通過未來的刑事訴訟將採行檢察官緩起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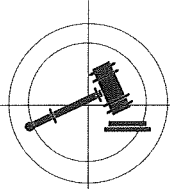
這兩件事看起來似乎漫不相干，其實息息相關：司法院就一九九六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每位最高法院法官，每個月的結案量，刑事部份，至少二十七件；民事部份，至少二十三件；若陪席審判具有實質參與的意義，那麼，以上數字，還要再增加四倍才算正確（因為最高法院每個案件由五位法官共同評議）。如果拿當年的結案量，再來看地方法院，民事部份，每人每月結案的平均件數，高達一七二件；刑事部份，每人每月，高達五十件；以上均不含所參與陪席審判的案件。換句話，就法官人數而言，我們是法官大國，就法官效率而言，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是世界第一。

以二〇〇〇年五月六日，於最高法院四樓舉行的法官協會年會中，引起爭議的限量分案提案而言，我們的法官們幾乎都是日以繼夜的清理案件，焚膏繼晷的在製作裁判；他們的地位雖然崇隆，如果論件計酬的話，卻也是最廉價

的勞工。在這種情形下，司法的裁判品質，不只令人民擔心，也讓那些歷來以公義為己任的法官們憂心不已；一九九六年底，最高法院因積案如山，司法院還特別從二審法院調派了八位法官到最高法院支援，一九九七年四月，素來以保守聞名，向來猶如眾神默默的台灣高等法院（高本院）首次爆發了要求「限量分案」的連署抗爭。

所謂限量分案，是指如果每位法官，盡其人事，每個月只能完成十五個案件，那麼，就以每位法官每個月分案承辦十五件為限，多出來的案件，只好先積壓在院方，等輪到了再說，這有點像近年來高速公路在連續假期時，於交流道口所進行的流量管制的味道。這種作法，是希望在限量分案的作法下，裁判品質能夠有所改善，進而符合法治的公義。不過，這樣的作法，有可能導致很多案件進了法院大門後，到開始審理時，已忽焉十年。案件就爛在那裡，證據在調查時，也全部不再存在，屆時，





誰還在乎法院？又有何公義可言？

因此，近年來的思考，是要建構一個金字塔型的司法制度，而非以前的圓錐型的三審制度，這裡頭一個最重要的點就是預審制度的重新思考。所謂預審制度實務上運作原先發軔於一五三九年的法國，到了一六七〇年時正式由法王路易十四以敕令明文頒布，歷經一百多年的修正，終於一八〇八年的法國犯罪審理法，將犯罪分為重罪、輕罪，違警而有不同的處置，讓真正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量大減，質則相對的提昇。

簡單的說，台灣的事件為何會比其他國家多出幾倍甚至幾拾倍，原因在於各審級篩選的機制尚未建立。以第一審審判的機制言，就是預審制度沒有建立後最壞的典範：即使檢察官就極輕微案件的職權不起訴制度與第一審審判程序中就自白犯罪的簡易判決求刑程序都未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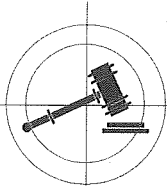
而所謂緩起訴制度，係指某些偵查中的案件，若檢察官認為以暫不起訴為宜者，得依職權給予緩起訴處分，暫時不移送法院審判，但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違反規定者，則撤銷緩起訴而予起訴；又為避免檢察官濫用緩起訴職權，亦設有監督機制，於事後審查緩起訴案件時，如發現緩起訴有所不當者，得發

交檢察機關強制或重新考量是否逕行起訴。

預審制度在最廣的意義上，有關特定案件的調解（如醫療糾紛或婚姻事件），一定適用範圍內的職權不起訴與緩起訴制度，認罪協商或被告自白犯罪後的簡易判決，都是類如先進國家的預審制度（中日戰爭時期，偽滿洲國政府亦設有預審制度。）以美國為例，採行廣義的預審制度後，案件真正進入審判程序者，不到十分之一，因此案件的進行，即使是採行大陪審制度，也無多少掛礙，而得以確定人民對司法的基本信任。甚而進入上訴法院者，已微乎其微；而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手中之案件，則均係純乎關係文明之思考原則上的裁判，金字塔型的司法制度於焉確立。

畢竟，公義是相對，而非絕對；我們站在人間，不需要去體驗天堂的聖境，因為我們的工作重要的是建構程序與實質演進中的動態平衡。更重要的是，我們不因制度的建構扭曲了人性，也不因人的執行而扭曲了制度。因此，未來限量分案的質構思考，若未能與廣義的預審制度一齊建構，恐怕還是弊多而利少。





# 菸害與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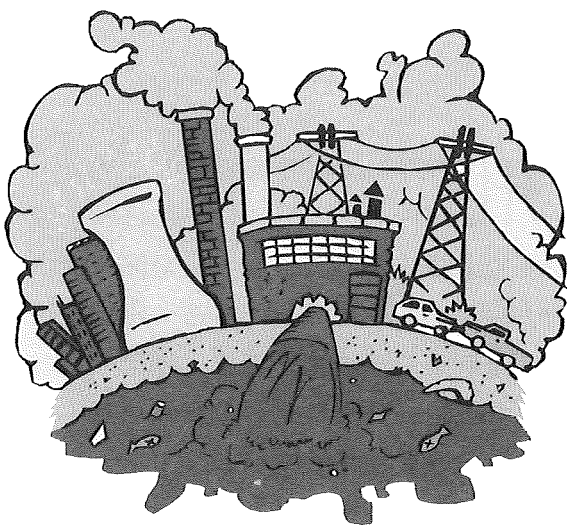
王時思 執行長

這幾天以來，最震撼的一則社會新聞莫過於高雄水源污染事件，製造污染的工廠以最原始、粗暴方式傾倒了毒物在水源區，污水沿著每一戶的自來水龍頭中流出，隨著停水措施導致成千上萬戶的家庭無水可用，成為文明都市的奇觀。不過更糟糕的是，我們心理都清楚，這絕不是第一起的水源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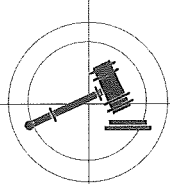
相對應於這則環境新聞的是一則隔海的消息，美國五大菸商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法院受到重挫，將需要支付高達一千四百五十億美金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來為他們掩飾吸菸對健康的危害，而製造、包裝、行銷香菸的行為負責，雖然還有上訴的機會，但是這項判決已經成為美國集體訴訟的指標性判決。

當這兩則新聞同時呈現出來時，不禁嗟歎，台灣社會什麼時候才能透過集體的力量的力量施壓來改變這類影響人身安全、公共環境的重大污染事件？政府的公權力執行不力固然是一項重大的疏失（不然不會在傾倒五百公噸油污之後才發現污染源），但是對於這些以製造污染、棄置污染來牟利的廠商呢？我們又打算要讓他們為他們的行為付出多少代價？

不得不承認，初看到這樣的事件時是吃驚多過憤怒，因為難以理解，怎麼



會有人忍心對自己的土地做出這麼大的傷害？尤其又是這樣有限的土地，難到他們不喝台灣水？不吃台灣米？無知已經不能解釋這樣惡意而殘酷的行為。問題是，我們的社會認不認為這是一項嚴重的罪行，而且他們必須為這樣的惡行付出應得的代價？從水公司淨水的花費到大高雄地區無水可用的窘境，這些元兇工廠該為讓水資源「回復原狀」，以及在其中受損害的市民付出賠償。而除了這類補償性的損害賠償之外，還應該以懲罰性的賠償金額建立起監督、研發環境污染的研究及評鑑機制，以確保未來能有效的監督環境品質，尤其是這次污染的主角——水源品質。如果台灣的司法能藉由訴訟過程的闡明及判決建立起這樣的模式，或許這些重污染的製造業者才會開始被迫學習珍惜這塊共有的土地，學習留給後代一塊可以生存的土地。（轉載自89.7.1台灣日報）



# 真的是倒果爲因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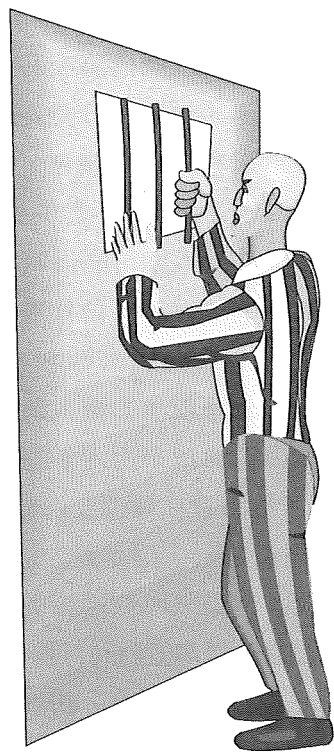
詹文凱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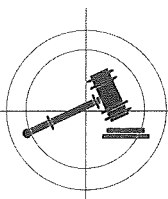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羈押之規定，有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過後並由總統公佈施行後，已全部改爲由法院裁定。故是否羈押被告，應由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確實審查各項相關事實，而非僅是在授權檢察官聲請後，充當橡皮圖章而已。如果審查結果有疏失，需有法院取捨。

吳如月住宅強盜案有四名少年遭警方移送後被法院裁定收容，事後證明四人確屬無辜，監察院亦對裁定之法官提出彈劾。對彈劾之結果，報載有部分法官表示不滿，認爲監察院「倒果爲因」，以事後之情形反向推認法官之疏失。這些法官認爲，當日裁定之法官是依據四人之中二人之自白及相關人證物證而作成裁定。然而據當日法官訊問之情形，除被告知自白外，既無查獲被搶贓物，被害人又因被害人蒙面而無法指認被告，何來人證物證？在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少年責付少年觀護所之裁定。必須是不能責付親人或責付不適當之情形，此四名少年均有家人，並無不能責付之情形，而四人之中僅有一人曉家，其餘三人均在家中被捕，亦沒有應予收容之事由。所以，如果法院真的只依據四人中二人的自白，

沒有其他充分的事證，其裁定收容確有可議之處。

法官的審判權雖然不容干涉，卻非不能檢討及批判，如果真有疏失，亦應面對，確實改善。不論是監察院之調查、或社會輿論之批評，只要不是在裁定做成前的干擾，即不能任意指責爲干涉審判獨立，或有所謂「寒蟬效果」。法官既受國家之託付，自應對其行爲負責，而非法外之階級。本案目前雖經由監察院之彈劾，但仍經過公懲會之審理，以確認裁定法官有無疏失，在公懲會尚未做成決定前，即有部分法官大肆反彈，其自身是否有干涉公懲會審判之情事，反應自我檢討。





# 「真錄影、虛筆錄」

——新署長應致力於提昇警訊筆錄之公信力

羅秉成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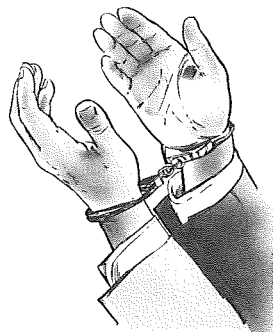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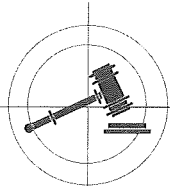
報載警政署長丁原進因八掌溪四河工罹災事件辭退，當局已擇定台北市警察局長王進旺為繼任人選。約此同時有司法新聞披露，某地方法院法官審理一件販毒案時，因被告爭執其警訊筆錄（於警察調查時所製作之訊問筆錄）所為自白非出於任意。經承審法官調視被告之警訊錄影帶發現，所謂的「全程錄影」竟然是由被告持已製作完成之警訊筆錄，對著鏡頭「照本宣科」朗讀一番，而非如實地將詢答過程錄影，法官因認被告抗辯有理，就販毒部分認定被告無罪。

長期以來警訊筆錄的可信度，頗被質疑。聽說有刑事庭的法官，為避免遭警訊筆錄的誤導而影響其心証的中立性，於審理前會先將相關警訊筆錄抽出不閱。推究其原因，除了「刑求逼供」的現象仍存，難免使人對警訊內容之實在性有所保留外，部分警察「虛應故事」的行事作風，恐怕也是令人不得不疑的原因。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本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增訂時之立法理由揭明係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詢問筆錄，在訴訟程序中，時有被告辯解非其真意，或辯解遭受刑求，屢遭質疑，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以擔保程序之合法，所以詢問

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並錄影……」。祇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法律明文要求「全程連續錄音並錄影」，而警方卻規避法律，使嫌疑人唸筆錄交差了事。無怪乎法官對此違法的程序瑕疵，不能坐視，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要杜絕刑求逼供及筆錄造假的歪風，修法全面廢止警訊筆錄制度，或可收釜底抽薪之效（不用取供就不必刑求）。但在修法之前，為免類似錯誤狀況層出，新署長應致力於提高警訊筆錄的正確性與可信度。在制度流程方面，宜與院檢協商建立一套可供檢驗的警訊制度，尤以對警訊筆錄之監督、考核機制，應將流程具體明文，落實於執勤規範中，俾遵循依據；在設備器材方面，應編足預算逐步於全國各警察局（所）設置偵訊室（攸關偵查秘密與當事人隱私），配裝錄音（影）器材，並與院檢協調，統一錄音（影）帶之保管辦法；在人員訓練方面，應於各地擇取製作筆錄之專長人才（辦案能手未必會製作筆錄），施以相當之法律及筆錄製作訓練。

警訊筆錄品質的良窳，與刑事裁判品質息息相關，看似刑事偵查的一小環，不過往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不容輕忽。新任署長或許可以從改善警訊筆錄的品質著手，提振久已積弱的警察公信力！



# 法律與法律之外

王時思 執行長

**釋**字509號的出現，雖然又再度引起了關於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界線的討論，但是說實話，在宣示誹謗罪合憲的前提下，這個解釋文的出現雖然確立了所謂誹謗罪適用「真正惡意原則」，將舉證責任回歸到原告身上；但是，面對司法實務界已經漸漸採用此原則的現實，這號解釋文的突破性並不高，實際說來，只是將這條原本在刑法上例外的「有罪推定原則」回復到「無罪推定」的常軌，減輕原本在誹謗罪中負擔「自證清白」的被告責任，使得訴訟中的優劣勢易位。

從大法官會議苦心寫出的解釋文看來，之所以做出這樣「妥協性」的解釋，讓渴望「絕對自由」的新聞界略感失望的原因，絕非不瞭解在實務上誹謗罪往往成爲被告不願面對現實、企圖以法律力量阻止對方說出真相的工具，恐怕是因爲在法律之外，社會所呈現的言論尺度及新聞報導的表現。

在台灣民主發展的進程中，言論自由無疑是一項重要的指標，當受過言論自由束縛，而以誹謗罪入獄的階下囚登上民選總統之位後，更顯得言論自由在台灣民主發展中的關鍵性。但是，同樣的，「突飛猛進」的言論自由一方面擔任起台灣民主化的前鋒，另一方面卻也

正如脫韁野馬般推動台灣的「民主化」進入無法預期的發展中。對於「什麼樣的言論應負什麼樣的責任」其實需要的不是法律的懲罰性規定，而是社會的共識。如果社會習於對謾罵攻擊式的評論、挖人隱私的八卦報導、空穴來風的明牌消息……一律報以收視率高昂的熱烈回應，那麼，在「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做」的定律之下，大概誹謗罪再重都無法阻止新聞惡質化的趨勢。相反的，如果誹謗除罪化，改以高額的賠償來代替，面臨的挑戰將會是：究竟多高的賠償才具有「嚇阻力」？而在目前人命不怎麼值錢（撞傷人不如撞死人划算）、贍養費不怎麼夠用等現實之下，又要如何說服社會相信「名譽」的重要性高過一切？

所以，大法官的解釋或許是因爲意識到這樣的難題：法律有做得到的與做不到的。以刑責來處理誹謗行爲，固然是對刑罰有效性的迷思；但是面對對誹謗行爲不具有共識的社會，又要如何以除罪化以外的其他方式來規約劣幣逐良幣的言論市場？這大概不會只是大法官的難題，更是台灣社會遲早要做出的抉擇。



## 2000「司法改革雜誌 特約記者媒體營」全記錄

康素娟



### 司改媒體營 「哎」的初體驗

「2000年司法改革雜誌 特約記者媒體營」，埃及風格的神像，寫著「真理·正義·法律」。課程大綱的封面，神秘弔詭得很非主流。不是耶穌基督揮舞左手的最後審判，不是包青天眉間黑白分明的上弦月；那是奧塞利斯，古埃及的陰間之王：死後，來到陰間，奧塞利斯將靈魂放置天秤之上，另一端放上羽毛，不使天秤傾斜的靈魂將得永生。這人間，我們沒有奧塞利斯，沒有包青天，沒有上帝，只能用道德與法律的左手，小心求取天秤兩端重量的平衡，試圖接近正義、真理。

奧塞利斯的羽毛，何只一千部法典所不能承受之輕……。



對於金恆煒，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不是他所編輯的當代雜誌曾經探討過詩人濟慈的早逝和詩心、或是達賴喇嘛與中國問題，不是雜誌封面上大大的「中

# 活動報導 Chang, Make Chang

國情色文學」標題，而是他四處見於各大媒體「金恆煒」三個行草的簽名。作為一個跨越台灣解嚴前後的資深媒體工作者，金恆煒總編輯言詞間透露著延續「當代」知識份子的冷靜與熱情；新聞回歸到歷史，不論資本主義、政治制度，回到根本，其實就是言論自由，就是「人」。媒體的本質不論是第四權還是第三國會，新聞工作者首重「人」的獨立、完整、自主，而這個「人」包括了記者自身的專業、思想與人格，要能拿捏挖掘的深淺，以及「與魔鬼的距離」。

台灣的媒體一路走來至今，幾經壓迫、波折，現今更面臨了電子媒體與政治社經環境變遷之下必然的挑戰，媒體也將面臨時代的抉擇與考驗。會上、會外一連串的問題轟炸，金恆煒編輯的喉嚨似已不堪負荷，不過「以新聞作為終

生志業」，就是要不停地發聲；看著聲嘶力竭的金總編，似乎聽見對於新聞媒體，對於政治、對於社會永遠不滿的「哎」聲連連.....這不單只是不滿的權利，也是對未來的期許和希望。台下的年輕人們，看著金恆煒前輩，彷彿看見自己的未來.....會不會有人有這樣的想法？桌上的碳酸飲料靜靜浮出好幾個氣泡。

## 新手上路，請多包涵

→不開砂石車開SNG車現場實習！

「砂石車輪下，多少家庭天倫夢碎.....砂石車違規到底有多嚴重？根據警方調查取締，在88年7-9月平均每月5萬1千件...」「根本都沒公理啊~~！一個好好的女兒白白被撞死，司機沒賠一毛錢，到現在連一句抱歉也沒...」看著



# 活動報導 Chang, Make Chang

別人的報導，螢幕上又是棺材、又是抗議司法不公群眾的喧囂、又是被害人家屬聲淚俱下...，幸好黑暗中看不見別人的眼中是否也噙著淚水、或是忿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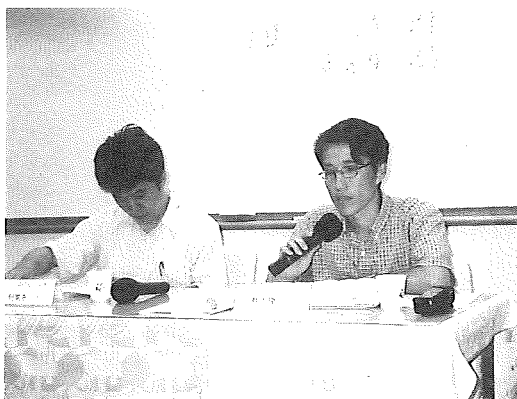
任務：40分鐘把剛看的報導影片、剪報用自己的方式重現。從空白到混亂，10個人18個意見，匆促中終於明白王時思執行長說的「現在知道新聞為什麼那麼粗糙了吧」，有點道理。

新聞記者不是沒有人性，只是要從過度的激情與亢奮中抽離，保持思緒的冷靜。但事實好像並不常如此：有抬棺抗議，有家屬哭訴，有墨鏡卡車司機嚼檳榔演出，有死者大搶麥克風吐苦水.....學員們演技、創意了得。才知道「角度」的取捨太過偏執、狹隘或太大，才知道砂石車事件問題的癥結點不只在於司機的「惡性」，還在於砂石業制度、蒐證、法律等問題，才知道自己的編導、演出中，忽略太多現實的困難、隱藏了許多對砂石車司機、警察、甚至記者本身角色的偏執及成見。

新手上路，司改媒體營所提供的臨時跑道果然遍體鱗傷，不過，或許下一次，下一個彎道，這些年輕人將記得如何換檔、煞車，即使肚子再餓(—)也會靜下來思考下一步路該怎麼走。

## 偏見偏偏看不見

「世風日下，道德式微...正俗掃黃、男同志猥褻...赫見玻璃春色！取締



人員見狀欲嘔.....同志團體抗議臨檢過當，警方否認強押猥褻拍照...」傳說中的何榮幸、蔡崇隆記者以喧騰一時的「AG事件」等報導為例，指出新聞報導中的偏見，及偏見的嚴重性和可怕性。當然，新聞報導不可能真正「客觀中立」，記者只能經由旁觀角度、價值的選擇重新呈現「事實」。

媒體固然有第四權、第三國會的地位，但記者並不永遠是對的，記者也並不是社會的導師；除了以獨立思考的能力分析、重現事件原本，兩位講者也期許記者小心自己的偏見，在不疑處有疑，不要視一切為理所當然，包括一切價值、一切可能。記者不單只是事件的複製者，也可能為社會提出更多樣貌，藉由不斷地提問、發出創意，也就增添



未來又一個新的可能。看，台下50個年輕的生命，或許有超越五千種可能的未來。

## 無盡的控訴

### 三人成虎之後，當然千夫所指

一個母親為她的孩子受到性侵害而提出控訴，警方調查認為兇手可能藏身該童就讀的幼稚園，於是經常出沒幼稚園的園主之孫，雷，被鎖定為兇手，充滿愛心的幼稚園老師們也全變成性變態的虐童幫兇。「媒體競相報導」兒童受害的慘況、兇手的可恨和變態，包括他們的住處、幼稚園所在、他們的臉孔，和一切。直到數年冤獄後真相大白，才

發現整個案件的始末，竟是悲哀的鬧劇。

## 還是新聞

賴床的習性加上早餐的溫存，造成聽者嗜睡的無心。「專業的新聞報導」於我何有哉...？不過陳振淦記者一曲「我生在這裡」真情熱力演出，倒真正氣凜然地震驚昏沈中的學員們。

「Why talking?」天下雜誌的邱花妹編輯以她兩篇有關廢土、環境的專題為例，她曾隨民間環境團體親身走入廢土場調查；她認為專題報導的重點在於抓出一個趨勢、呈現不同的觀點，呈現事件背後的結構力量。一個好的專題除了有故事敘述，也要有實調數字、引言賦予生命，讓專題更豐富。

台灣日報的陳振淦記者則就日報的限制，說明日報的新聞寫作和分析必須分別處理，事件整體除了5W1H外，還要考慮到讀者最想知道什麼、最能影響什



# 活動報導

# Chang, Make Chang



麼。

在實務的採訪上，記者和受訪者的關係永遠是緊張的，有自省能力的記者會拿捏得當深淺距離、清楚自己是在為誰服務。「專業」不只是形式上的，更重要的，是對於自己之作為一個記者的認知、期許與堅持。

## 我看見

從一本雜誌的變革可以看見一個團體的成長。

王時思執行長和范曉玲律師捧著一本本不甚精美的「雜誌」在手上，訴說著司改雜誌的進化史：從蕞路藍縷、創業維艱的困苦、努力，到改版套色的突破和守成不易，到近期的轉型...，我看見的不只是一個團體的成長，我看見一個夢想的漸漸接近、漸漸成形。

如果精靈讓你許一個願，你要什麼？王時思執行長她只願得到「感動別人的力量」，讓別人受到感動，願意站到同一陣線上，為共同的理想努力。不斷地努力、不斷地說、不斷地拋出問題，

聲嘶力竭也好，只盼人們終有一天能夠聽見，那怕只是一點點餘音也好！這世界就有了改變！

是的，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世界不夠完美，而且又沒有小精靈；但仍感謝，感謝潘朵拉打開盒子之後，還在盒底留下了「希望」。

## Why Not Talking?

星期天昏黃的午后，除了昏沈還能做什麼？ok，也順便聽聽司法記者談談甘苦，還有來自Taipei Times的另類思考。

「勤勞很重要！」的聯合報林河名記者堪為司法線記者的典範：跑司法跑到唸法律研究所、沒事跑法庭看看有沒令人感動、有影響力的案子.....。Taipei Times的林秀津記者說明了中英文報紙的不同：英文報有特定的司法新聞版面，題材選擇不怕漏新聞、只要夠吸引人，能引起讀者共鳴；她舉AG事件登上Taipei Times為例，人權、司法新聞在英文報裡相對中文報受到重視，政



# 活動報導 Chang, Make Chang



編輯室旁白

本篇報導為媒體營學員康素娟所撰，由於內容翔實精彩，所以打敗眾家好手，選為本次媒體營之代表作，惟因篇幅過長，故稍經刪減，未能完全展現其文筆精彩處，編輯深深致歉！



治新聞並不是新聞的「最高位階」。相對地林河名記者就沒那麼幸運了：苦心製作的司法新聞卻屢遭「泛犯罪化的編輯」以稿擠等理由而不採用...；但在咬聲之餘，他仍期待著司法報導對社會、對市井小民們有正面的影響力，這也是他繼續努力下去的動力。

## 沒有答案的問題

「綜合座談」，一看就知道是問題轟炸時間。

詹順貴律師主持，與會的有羅秉成律師、吳東牧、林河名記者。學員們發問踴躍，談及訴訟制度與媒體、司法報導的問題、第四權與媒體自制、誹謗罪除罪話等問題；記者在面對法庭新聞之

時，除了自制自律之外，該有的堅持還是要有；而律師也期望法、檢、辯三面改革力量能同時進行。

有答案的問題解決了疑惑，而沒有答案的問題提供了線索：通往無限可能，通往未來，留待人們與時間給它個答案。

## 不只是一張薄薄的存在

結業式，各組代表發言、領取結業證書：有學員將司法記者比喻為咖啡（？）；有人抱怨營隊天數太少，才剛建立起革命情感就要結束；也有人大力贊許營隊女生多於男（-\_-'）...。

兩天，兩個晝夜的青春，夏日美麗的週末，不只是一張結業證書。

想起泰戈爾的詩：One word keep for me in thy silence, O World, when I am dead, "I have loved." 感謝老天，我曾經參加過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這真是太神奇了傑克！你一定要試試看！）。帶著一點點疲憊和迷惘，我來到這裡，想著古埃及的神話、想著某處寬廣的天、想著我要的是什麼、想著反覆想像的未來，及其他。

.....有答案了嗎？或許有、或許沒有，或許又不是個完美、永久的答案，但我知道，至少，我來了、我看見、我得到了。

~ The End ~

# 救援蘇案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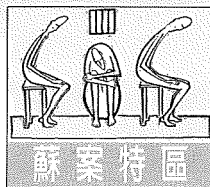
# 九年 了

|                         |       |
|-------------------------|-------|
| 2000/04/15 走向黎明-繞行活動開始  | 第 1日  |
| 與建和、秉郎、林勳一起搭捷運去！        | 第14日  |
| 勞動者日                    | 第17日  |
| 文山社區大學日                 | 第18日  |
| 第九個夏天-向日葵日              | 第21日  |
| 發光的靈魂-為蘇案中受苦的人祈禱會       | 第23日  |
| 師大學生日                   | 第25日  |
| 母親的眼淚記者會-台灣女人連線主辦蘇案     |       |
| 民事庭開庭-法庭觀察義工日           | 第28日  |
| 爸爸日                     | 第29日  |
| 等待的母親音樂會-獻給天下所有的母親      | 第30日  |
| 希望與祝福的紙鶴日-劉秉郎慶生會        | 第31日  |
| 人權工作者日                  | 第32日  |
| 司法新希望-法律系學生日            | 第33日  |
| 律師日                     | 第34日  |
| 回應蘇案再審聲請通過記者會           | 第35日  |
| 特赦日-優劇場行動劇表演            | 第36日  |
| 回應高檢署對蘇案再審提出抗告記者會       |       |
| 第39日國際特赦組織(AI)理事來台，聲援蘇案 | 第42日  |
| 原住民團體「聲」援蘇案：母語歌謠傳達生命關懷  | 第 51日 |
| 森林小學孩子為蘇案救援而走           | 第 83日 |
| 「走向黎明」活動百日記者會           | 第100日 |
| 新書發表會：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 第107日 |
| 「請為我打開一扇窗」演唱會           | 第121日 |
| 無盡的控訴：三死求冤案邁向第十年記者會     | 第123日 |

繞行持續進行中.....







# 國家的恥辱， 有待新政府來洗刷！

## 致 陳總統的公開信

已經九個年頭了，每一個明天，都可能是世上最後的一天，每一個夜晚，都延續著屈打成招的那個夜晚！

這不是人可以過的日子，這不是人間該有的情事；這不是三個年輕人的不幸，這是任何秉持良心、懷抱公義的人所絕不能容忍或默許的悲劇！

政治犯的時代過去了，鉗制言論與思想的時代過去了，一黨獨大的時代過去了，刑求人犯的時代或者已經過去了吧？但那個時代留下的錯誤還在：正犯已經伏法而從未對質的口供，是唯一的

線索；板壁中搜來沒有血跡反應的廿四個硬幣，是法庭上唯一的物証；刑求逼供而得的自白，竟然是判決生死的筆下的唯一的依據！

然而，這是一個偉大的國家，有著偉大的人民。九年以來，當蘇建和等三人在牢籠中耗盡了青春，喪盡了尊嚴，熄滅了生命的火炬的時候，台灣竟在荊棘與坎坷之中，從貧困走向富裕，從戒嚴走向開放，從強大的武力威脅之中，完成了政黨輪替的理想，走出了自己共同的命運，並為這個世界樹立一個真正的民主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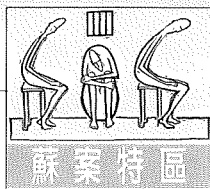
然而，能夠開創這一切的人民，竟不能搶救自己的無辜的小孩！

就在新政府就職的前一天，我們欣喜於高等法院對蘇案准予再審；但是，三天後，曾經提出三次非常上訴的檢察體系，卻又矛盾的對再審提出抗告。匆匆的數個月過去了，抗告既未駁回，再審的審判程序又無法開始，於是，「既不能重審，又不能執刑」的荒謬又持續下來，而面對這種持續的荒謬，竟沒有任何可以改變的力量！

所以，這是我們的國家的恥辱！

所謂司法獨立，是指當司法運用其專業以追求正義的時候，外力不得介





入；但是，當司法陷入膠著、循求解套而不可得時，代表最高與最新民意的國家元首，就變成協助司法解決難題的最後希望！

先進國家有許多這樣的例証：美國一個州的州長，常常可以從電椅上把人搶救下來，從來也不會引起司法獨立的爭議；這是因為，司法獨立所要抵擋的，是專制威權、軍事政權、或黑金霸權，而絕不是用來拒絕人道和人權的關切！

人道和人權的關切，除了學界的各種研究、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民間的各項呼籲之外，也絕不應該只有「民眾」每天持續不斷的、「走向黎明」的「繞行」而已；面對這種「國家的恥辱」，我們有權期望更具體、更有力、更深刻的人道與人權的關切！

因此，我們除了期盼最高法院就抗告迅速做出決定，以化解司法體系自身所造成的困境之外，九年後的今天，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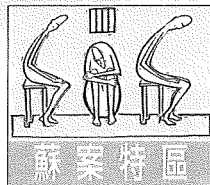
們更要求新的國家元首更具體、更有力、更深刻的人道與人權的關切；更何況 陳總統日前曾經主動提到對死刑存廢議題的關注，更承諾未來台灣能以國際人權的標準推動人權。因此，我們懇請 陳水扁總統，依據總統職權，組成「特赦調查委員會」，或者以人權諮詢小組的方式，優先處理蘇案。

當台灣在國際的讚歎聲中，光榮的完成民主政權的建立以及和平移轉之後，不止台灣的人民在等待，全世界的眼光也都集中在台灣的蘇案上；人們所盼望的，就是陳總統能代表台灣的公理與正義、人道與人權，為台灣洗刷這個恥辱！

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死囚平反行動大隊七十七個聯盟團體暨全體連署人

敬上





走向黎明第86天

## 颱風的味道

2000年7月9日 天氣：颱風天行走 人數：18人 作者：羅裕虹

兩天前，從電視上偶看一部電影。電玩玩家參與一個虛擬實境的生死遊戲，但遊戲結束，回到現實世界，人卻分不清楚真實與虛幻。這樣的故事常令我惶惶然，當真實與虛幻的沒有了界線，人如何相信自己的感覺呢？

常常會向人提起目前蘇案救援的活動，有的訝異「咦？還在走？」；有的更驚呼「不是已經出來了嗎？」這讓我想到還有更多的人對於蘇案的了解狀況，是每天每天新聞永遠追求的最新资讯，一條一條訊息在眼前流轉，社會事件也變成規律的早餐午餐或晚餐。而在死牢裡，真實的生命，卻可能在資訊缸裡轉演成虛構的想像情節。

面對這樣的回應，我總是用力堅定地說：「我們要走到他們出來為止！」希望呼喚人們實在的感覺與對活動持續的信心。

辦公室裡暑期的實習生，描述幾天前第一次參加靜走活動的心情。「一個人推著說明牌的時候，會焦慮，害怕別人的眼光。行走時，只想走在同伴之後，但是，轉彎時又總還是會要單獨的面對來往人群、、、。但走著走著，心越踏實，一個小時也很快的過了。」

我想，在資訊流竄、虛擬取代真實的生活中，我們需要的正是這種參與，以人與人面對面的真實，來揭露隱身於訊息與科技之後的真實的生命。

看過氣象分析，原以為今天會在暴風雨中行走，卻意外的時有雨歇，赤足行進，踩過水漥，我聞到颱風的味道很清爽。







走向黎明第90日

## 劉媽媽的笑容

2000年7月13日 天氣：晴朗 人數：17人 作者：顧玉珍

颱風過後的夕陽下，纔被風雨摧擊的七里香又逐漸揚眉吐氣，我在花叢樹影間尋找劉媽媽的身影。沒來，竟讓人放心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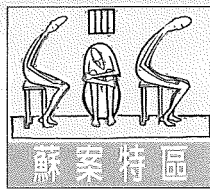
劉媽媽，秉郎的媽媽，最近才從汐止搬家到樹林，又是因為房東收回房子，只好再次遷居貸屋。每次來濟南教會，她必須讓秉郎的哥哥載她到樹林火車站，再轉塔火車到台北，在陌生的城市裡，沿街問路，摸索走到濟南教會。

然後，你會看見，一名頭髮花白的老嫗，穿著舊式黑布鞋的小腳在庭院裡安靜行走，眼角比九年前兒子剛入獄時多了許多皺紋，像被海浪拋滯沙灘的魚，乾涸而疲憊，卻常常要打起精神向同行的救援者微笑致謝，很謙卑的笑容，是一種生恐叨擾他人的惶恐。偶爾，她會鼓足勇氣，僵僵著瘦骨嶙峋的身軀急速走向某一個熟識的救援者，雙手緊緊攬住對方：「多謝！讓你們這麼麻煩。哎～」她緊鎖的眉頭底下是夾雜感激、緊張與疲憊，複雜的情緒搖晃出不均勻的力道，我們交握的手便在七里香矮籬上方顫動不已。

面對這樣謙卑而堅忍的母親，令人惶恐與不忍，更不敢以救援者自居。



「施」與「受」擺盪在一個不平衡的天平上，如果說，施比受更有福，其實也只是因為前者比後者更優勢，更有條件施捨與慷慨，甚至在伸出援手的同時獲得自我救贖或情感上的滿足。如果可以選擇，誰不希望自己是有餘力施以援手，擔任從容微笑的救援者？但是，不義的司法審判卻讓秉郎與媽媽被迫成為被救援者，一個中下階級的受害家庭，無憑無靠，只好等待與接受救援，然而救援者的熱心投入也令他們心懷負欠。每次見到劉媽媽謙卑的笑容，都忍不住心痛。



走向黎明第109天

## 變調的承諾

2000年7月23日 天氣：悶 人數：9人 作者：張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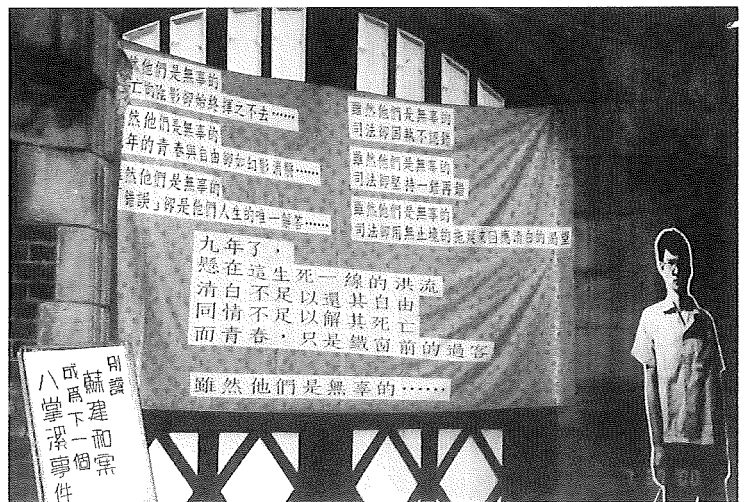
千古流傳的愛情故事「灰姑娘」中讓我感動不已的不是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而是那一幕王子下跪對仙度瑞拉說：「我對不起你！當初我承諾愛你、保護你，如今卻在你最需要我的時後離你而去……」。于尊絳貴的王子謙卑地悔恨自己的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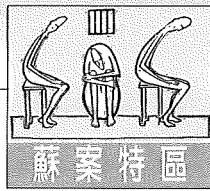
將時空拉到21世紀所謂的法治社會，蘇建和三人卻沒有如此幸運了。不容懷疑的司法尊嚴高高在上，穩如泰山。象徵公平公正的司法天平因為過重的尊嚴法碼而傾斜不公，連最後一道防線的正義女神都置之不理。古今對比，令人汗顏。

從小以來，我堅信，即使風雨飄搖，政府是人民永遠的褓姆；即使烏雲遮日，司法正義終究得以伸張。諷刺的是，而今，我卻站在這裡，卑微地懇求我深信了數十載的司法正義睜開雙眼，還蘇案三人一個公道。

穿著印有平反字樣的背心靜靜繞行，卻感覺我

所背負的，不只是那輕微的重量，卻是對司法沉痛的抗議以及一絲的企盼。抗議司法的背信、離棄，更深切的企盼著司法的覺醒。那些在牢中虛度的花樣青春；那些在世俗眼光下的鄙夷輿論非但不是司法給予人民的保護，卻是一種偏離常軌的承諾。望著那些象徵建和、秉郎、林動的蠟燭孤獨的燃著，伸援蘇案的伙伴默默的走著，我心中卻吶喊著：「偉大的司法啊！請不要在人民需要你的時後離我們而去！」而那不聞、不問的司法尊嚴；那群死不認錯的法官大人們，你們還記得你們當初那感人熱淚、信誓旦旦要捍衛正義的承諾嗎？





## 百納被上的留言

前言：救援蘇案的行動，從89年4月15日展開「走向黎明」繞行活動的同時，我們也邀請這些繞行者寫下他們對於建和、秉郎、林勳三人的鼓勵及對台灣司法的期許。這些珍貴的詞語，都化爲了百納被上的心情與精神。希望這塊百納被能夠隨著繞行的日子增加、黎明的腳步近了，越來越大、越厚實，終究成爲將所有人緊緊溫暖包圍的未來。

天總是會亮的

呂金月

請堅持做三件事：運動、讀書、吃飯，我們將持續直到你們出來。

藍振棟

希望我們的步伐，帶著三個人走出冤獄；也希望以我們步伐，帶著司法改革，迎向更光明的境界。

台大學者 張耀中

希望在台灣的每個孩子，都有大人們提供一個平等、無懼的生存環境，但是九年了，我們只有看見退步。

國中老師 劉尚青

公理與正義永在人們的心中，所以我永遠支持您們。

婉珊

六十分鐘走著一樣的路子，一個小時舉著「平反」沈重的板子，九個年頭等著司法勇敢的認錯與三個青年青春邁向老去的歲月。

李苑芳

建和、秉郎、林勳：我們將一直走，走到你們出來爲止。

朱台祥

走，走向希望；走，走向和平；走，走向未來，請大家向未來，走出和平和希望。

黃碧華

身爲兩個孩子的母親，我們給孩子一個什麼樣的社會？而他們三個人的母親又是如何渡過三千多個等待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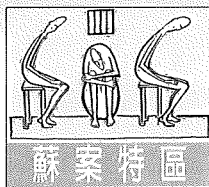
世間沒有十全十美絕無瑕疵的存在，只有知錯能改，才是完美。陳總統，期望以您自憲法所獲得的權力，給我們一個十全十美的希望！特赦了被關了九年死牢的這三個孩子吧！

亮軒

期盼司法改革能有所期待，平反蘇案刻不容緩。

中華民國留學生家長協進會  
黃育旗

沈默不是無言



建和、秉郎、林勳：等待著不久的那一天我們可以從土城，一路綁著黃絲帶，歡送你們回到你們很久沒辦法回去的家。

怜惠

建和、秉郎、林勳：想念你們，懷念你們，希望你們能勇敢的撐下去。堅信很快你們會重見光明！真的要勇敢呦！

張富美

信心是生命的動力，請務必堅持下去；黎明就快來了，我們永遠和你們在一起。

希望你們能堅定信心，為自己及公平正義加油！

張麗玉

平反蘇建和案，見證司法改革的決心。

總統府國策顧問

許文彬

在我的內心，有和您的痛，請勇敢堅持下去，好好活下去。

陳意金

陳青天定南部長：您一向是非分明；期待您大力改革司法，人權是不能有所打折，生命無價，無依據就應放人。

我相信天理終會昭彰，祝福三位。

建和、秉郎、林勳：希望你們能更勇敢的堅持，一直到冤屈平反，重見光明。

李登輝總統：很遺憾您錯失了更早讓正義得以彰顯的時機。

賴秀如

蘇案是集台灣幾乎所有人權司法沈寂積弊於一案的案子，蘇案如何解決將是台灣社會和國家無可避免的自我評估。

黃文雄

走到你們回來，走到牢裡的黑暗有了光明。

曉芬

走著，我是如此微小地在盡著我的力量，承擔我們共同的願望，走！

旭華

建和、秉郎、林勳：請你們要堅強的等待黎明，我們會盡所有力量，讓那一天趕快地到來。

羅裕虹

願在這片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能生活在一個正常的民主法治環境下。

婉慈

給勇敢的三個人：我們會一直走下去，直到你們出來為止，也希望你們的心中，也同樣一直抱著希望。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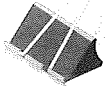
# 一般捐款徵信 2000.5.21-7.20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鄭銘仁          | 2,000  | 孫昱琦 | 1,600   | 趙偉程 | 500    | 李心秀 | 2,000 | 何盈葵 | 1,600  |
| 羅至玄          | 500    | 陳傳岳 | 5,000   | 王凱婷 | 1,600  | 張婉寧 | 500   | 朱光仁 | 2,500  |
| 何旭如          | 1,600  | 廖慧如 | 500     | 陳欽賢 | 4,500  | 沈君儀 | 1,600 | 慶啓群 | 1,500  |
| 施慶鴻          | 2,500  | 林俊強 | 1,600   | 李佳蕙 | 1,500  | 洪碧雀 | 2,500 | 周守男 | 5,000  |
| 吳秀娥          | 1,500  | 賴慶祥 | 2,000   | 葉慶元 | 3,000  | 林淑娟 | 1,500 | 陳啓良 | 1,500  |
| 陳義士          | 1,500  | 張婷婷 | 1,500   | 劉家凱 | 1,600  | 許忠勝 | 110   | 孫立虹 | 1,500  |
| 陳聖薇          | 1,600  | 林佳韻 | 1,600   | 黃玉齡 | 1,500  | 吳宜珮 | 1,600 | 林文蔚 | 2,000  |
| 連鳳翔          | 1,500  | 陳銘真 | 1,600   | 倪振義 | 2,000  | 洪珮婷 | 1,500 | 陳雅蘭 | 1,600  |
| 吳東牧          | 3,000  | 彭建寧 | 1,500   | 簡至鴻 | 1,600  | 林河名 | 3,500 | 吳豐實 | 1,500  |
| 林晏如          | 1,600  | 劉雲昌 | 500     | 廖振洲 | 1,500  | 羅秉成 | 896   | 陳淑琴 | 500    |
| 左涵湄          | 1,500  | 詹文凱 | 9,992   | 林瑞錠 | 500    | 吳書嫻 | 1,500 | 連雅淳 | 1,600  |
| 張煥鐘          | 500    | 陳忠勝 | 1,500   | 游智棋 | 1,600  | 林玉女 | 500   | 黃紋綦 | 1,500  |
| 李效儒          | 1,600  | 林清漢 | 500     | 楊譜諺 | 1,500  | 莊嘉聆 | 1,600 | 周弘憲 | 2,000  |
| 許綾殷          | 1,500  | 林姿辰 | 1,600   | 許銘春 | 10,000 | 呂清雄 | 1,500 | 余秋淑 | 1,600  |
| 許谷鳴          | 510    | 陳慈鳳 | 1,500   | 劉勝欽 | 3,000  | 徐嶸文 | 3,000 | 黃傳偉 | 1,500  |
| 梁家羸          | 1,600  | 王惠光 | 6,000   | 余欣慧 | 1,500  | 林慧音 | 1,600 | 王時思 | 13,365 |
| 陳俞婷          | 500    | 蔡文玲 | 1,600   | 林永頌 | 9,000  | 方瓊英 | 2,000 | 謝怡禎 | 1,600  |
| 賴芳玉          | 3,000  | 蕭蒼澤 | 1,500   | 吳志強 | 1,600  | 黃訓章 | 2,000 | 劉俊杰 | 1,500  |
| 陳惠茹          | 1,600  | 洪鼎堯 | 10,420  | 許慧儀 | 1,500  | 張伊婷 | 1,600 | 梁斐然 | 1,600  |
| 蔡雲卿          | 500    | 朱慧芸 | 1,600   | 蔡麒仰 | 1,000  | 丁雲實 | 1,600 | 林弘祥 | 1,600  |
| 楊婷婷          | 39,200 | 陳朱強 | 1,600   | 程玉華 | 630    | 陳秀婉 | 1,600 | 劉嘉雯 | 1,600  |
| 蘇友辰          | 20,000 | 張助成 | 1,600   | 康素娟 | 1,600  | 簡明珊 | 1,600 | 鐘佩芳 | 1,600  |
| 葉達仁          | 1,600  | 徐婉寧 | 1,615   | 許芷芸 | 1,600  | 張瓊文 | 1,600 | 陳貞妤 | 1,600  |
| 張珮慈          | 1,600  | 江建宏 | 1,600   | 許育菱 | 1,600  | 陳珮馨 | 1,600 | 蘇瑛婷 | 1,600  |
| 劉美亨          | 1,600  | 楊筱綺 | 1,600   | 姜育菁 | 1,600  |     |       |     |        |
| 宏威法律事務所      |        |     | 390     |     |        |     |       |     |        |
| 永然法律事務所      |        |     | 630     |     |        |     |       |     |        |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     | 420,000 |     |        |     |       |     |        |
| 德晟彩色快速沖印有限公司 |        |     | 5,300   |     |        |     |       |     |        |

#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0.5.21-7.20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
| 李蒨蔚 | 1,000 | 2,000  | 廖建台 | 500   | 1,000  | 陳傳岳 | 5,000 | 10,000 |
| 卓春音 | 1,000 | 2,000  | 王怡今 | 500   | 1,000  | 高瑞錚 | 5,000 | 30,000 |
| 傅祖聲 | 5,000 | 10,000 | 翁瑞昌 | 1,000 | 3,000  | 范光群 | 3,000 | 6,000  |
| 黃東焄 | 500   | 6,000  | 王榮德 | 1,000 | 4,000  | 陳絲倩 | 500   | 1,000  |
| 張炳煌 | 1,000 | 2,000  | 陳誌雄 | 500   | 6,000  | 古筱玫 | 500   | 1,000  |
| 陳源豐 | 500   | 1,000  | 詹文凱 | 3,000 | 6,000  | 李順仁 | 1,000 | 2,000  |
| 湯瑞科 | 1,000 | 2,000  | 璩秀君 | 500   | 1,000  | 陳建成 | 500   | 1,000  |
| 蔡德揚 | 1,000 | 2,000  | 郭進平 | 5,128 | 10,256 | 吳志揚 | 500   | 1,000  |
| 郭怡青 | 500   | 1,500  | 游開雄 | 500   | 1,000  | 潘淳淳 | 500   | 1,500  |
| 林清澤 | 500   | 3,000  | 張弘明 | 500   | 500    | 賴宗政 | 500   | 1,000  |
| 李易昇 | 500   | 1,000  | 劉瓊齡 | 500   | 2,000  | 方瓊英 | 500   | 500    |
| 黃寶桂 | 500   | 6,000  | 魏千峰 | 1,000 | 2,000  | 李達人 | 1,000 | 2,000  |
| 林永頌 | 5,000 | 10,000 | 林瑞彬 | 1,000 | 2,000  | 錢紫貴 | 2,000 | 4,000  |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姓名  | 每月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
| 蕭守厚       | 500    | 1,000  | 林東原 | 500   | 1,000  | 涂又明 | 3,000 | 18,000 |
| 符玉章       | 1,000  | 2,000  | 廖俊達 | 1,000 | 1,000  | 李文中 | 1,000 | 1,000  |
| 陳明義       | 500    | 1,500  | 張世興 | 2,000 | 4,000  | 法治斌 | 1,000 | 2,000  |
| 林志峰       | 1,000  | 2,000  | 陳志誠 | 500   | 1,500  | 周慧貞 | 500   | 4,500  |
| 楊明廣       | 1,000  | 2,000  | 邱明弘 | 500   | 1,000  | 林濟光 | 3,000 | 3,000  |
| 許詔智       | 500    | 500    | 徐豐明 | 500   | 500    | 李文健 | 500   | 1,000  |
| 許雅棠       | 500    | 1,000  | 吳育儒 | 500   | 1,000  | 范曉玲 | 500   | 500    |
| 蔡在惠       | 500    | 1,000  | 蔡虔霖 | 1,000 | 2,000  | 潘維大 | 1,000 | 2,000  |
| 吳麗雲       | 1,000  | 3,000  | 陳婷玉 | 500   | 1,000  | 丁中原 | 1,000 | 2,000  |
| 周春櫻       | 500    | 1,000  | 謝清傑 | 500   | 1,500  | 方偉光 | 500   | 1,500  |
| 柴佳明       | 500    | 500    | 楊錦雲 | 1,000 | 2,000  |     |       |        |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5,000  | 10,000 |     |       |        |     |       |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10,000 | 60,000 |     |       |        |     |       |        |

本期募款餐會收入:420,000

本期一般捐款暨後援會收入:598,814

本期總支出(89年05月21日~89年7月20日):1,303,422

本期收支:-704,608

## 法曹新鮮人營隊收支明細

時間:5月27日~28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項目             | 收入     | 支出      | 備註       |
|----------------|--------|---------|----------|
| 報名費            | 42,000 |         |          |
| 四位帶組講員之車馬費捐回   | 14,000 |         |          |
| 收入總計           | 57,500 |         |          |
| 場地、食、宿         |        | 67,180  |          |
| 講員費            |        | 26,000  |          |
| 影印費(手冊、資料)     |        |         | 本會自行吸收   |
| 物資(宵夜、零食)      |        | 548     |          |
| 郵費(寄發宣傳、行前通知)  |        | 2,267   |          |
| 旅遊平安保險         |        | 1,927   |          |
| 交通費            |        | 3,525   | 一位法官來回機票 |
| 雜費(運費、文具、沖洗照片) |        | 1,291   |          |
| 支出總額           |        | 102,738 |          |
| 收支結餘           |        | -45,238 |          |

## 特約記者媒體營收支明細

時間:6月24日~25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項目             | 收入     | 支出      | 備註 |
|----------------|--------|---------|----|
| 報名費            | 81,615 |         |    |
| 二位講師捐回         | 6,500  |         |    |
| 收入總計           | 88,115 |         |    |
| 場地、食、宿         |        | 92,640  |    |
| 投影機之租金         |        | 6,300   |    |
| 講員費            |        | 22,500  |    |
| 影印費(手冊、資料)     |        | 4,494   |    |
| 物資(宵夜、零食)      |        | 1,434   |    |
| 郵費(寄發宣傳、行前通知)  |        | 566     |    |
| 旅遊平安保險         |        | 3,055   |    |
| 交通費            |        | 235     |    |
| 雜費(運費、文具、沖洗照片) |        | 2,636   |    |
| 支出總額           |        | 133,860 |    |
| 收支結餘           |        | -45,745 |    |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新書推薦

本書的主題是本世紀以來，發生於全美各地曾遭到誤判死刑案件。書中所討論的每一個案子（共分四部分，十三個案例），都是清白之人陰錯陽差地受到起訴，並被判以謀殺的罪名；後來經過律師、記者或人權工作者的深入調查，終於還給他們清白。

不過，即使我們以為正義終究得以展現，但是，他們之中的有些人，仍然因為長期的牢獄囚禁，或者始終無法接受者這種不公平的人生，而用其他方式結束了自己的生命。由於台灣非常缺乏對司法重大疏失的研究與記錄，所以期待透過此書的出版，呼籲台灣社會重視司法誤判的問題。

# 司法是一把利刃

王時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一切看起來都那麼合理：一項令人髮指的罪行、一個有前科的嫌疑犯、一群激憤難平的旁觀者，也許再加上幾個證人的指認、一次測謊的結果、甚至警方取得的認罪的自白，當然足以構成一個死刑。問題是，這些想當然爾的事後來卻被證實不過是漏洞百出的司法體系用來完成「任務」的方式。

司法是用來實現正義的嗎？當然是。但是，人們常常忘了這點，而只看見司法利刃閃耀，可以輕易制裁那個不合於社會規範的傢伙。看完這本書你甚至會懷疑，司法是不是人類發明用來正當化、掩飾自己無能的工具？

其實，人類的無能並不可恥，從人類出現的那一天起，就預設了人類必然不是全知全能的前提，真正的問題在於，當人類想冒充全能全知者，決定誰有權生存在這個世界時，這項無能就成爲最大的錯誤，而司法，正是執行這項任務的元兇。

作爲一個法律人，很難面對這些「負面教材」的示範，對於滿心期待法律能實現社會正義、建立公平社會的人們而言，這本書幾乎要摧毀這樣的信念。癥結在於，即使法律明文規定，人類還是會犯出超過自己想像的錯誤，人類有些部分，不是法律所能束縛的，例如一個誠實的錯誤指認。

在眾多案例的演示中，悲劇形成的原因不同，但最令人警惕的是，並不是每個人都是惡意的要陷無辜之人入罪，而是他們真心相信眼前所見之人就是真兇，所以無論什麼樣的證據，都無法說服他們重新以公平的眼光看待事實。這樣的人包括了不相干的旁觀者、證人、警方、檢察官，甚至法官，而蒙蔽他們的可能原因有歧視、偏見、誤導，甚至過份的「正義感」（正確的說應該是報復

感)，但是不論理由是什麼，他們都差點讓無辜之人失去生命（甚至已經失去）。這樣的事實讓人不敢對法律的萬能抱持太大信心，尤其因為法律背後畢竟是人的操縱，而人的有限是我們最該銘記於心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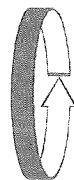
另一種的案例則是因為有意的誣陷，這類錯誤指的是司法程序的錯誤，包括警方刑求、栽贓、檢方與證人交換條件（在台灣還沒有這樣的設計）、冗長繁複而且不肯認錯的司法體系，這一類的錯誤作者很悲觀的下了結論：與其健全司法程序，不如廢除死刑。因為截至目前為止，這類能減低刑事審判錯誤的意見被採取得相當有限，而且即是被採用了也無法全面阻止這類錯誤繼續發生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只能忍受類似這樣的疏失一再於司法體系發生，而在這樣的前提下選擇：我們究竟要不要有死刑？

這個敏感的辯論題目大概不需要我在這裡多費唇舌，這本書的作者用了許多倖存者的故事來讓讀者重新思考、重新選擇，當那些認為「即使冒著少數誤判的代價，死刑仍然是值得的」的人，或許真正該想一想的是，如果這本書中悲劇的主角就是自己，這個「難免的錯誤」究竟還值不值得？

我不得不想到司改會長期以來接觸到的死刑案以及蘇建和案（雖然辯護律師的序已經洋洋灑灑的再度說明的這件案子的經過），不得不承認的是，雖然是美國發生的案例，但是對於書中的情節我們一點也不陌生。這些年來，我們所接觸的刑事案件中，哪一件不是犯了這些案例中出現過的錯呢？共同被告的自白、刑求的自白、沒有物證、沒有直接證據、當事人就是那種一窮二白「看起來就不像好人」的環境出身，台灣的司法體系又何嘗不是「並非故意要羅織無辜的人入罪，而是需要一名嫌疑犯，所以所有的線索都往他身上指去，他們很快就說服自己眼前的人就是真兇，其他的證據都被忽視…」問題是，我們的司法與社會需要多久的時間才會承認自己也有可能犯下這樣的錯誤呢？當面對死囚哀切喊冤的時候，我們的司法什麼時候才能平靜的接受「我們也可能犯錯」的事實，重新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審判？當一片亂世重典呼聲高漲的時候，我們的社會能看見人類的有限，不要輕易以死亡作為懲罰、報復的方式？

並不想恐嚇的說：「小心！下一個冤案可能就是你！」但是必須承認，當看完這本書，同時又瞭解台灣司法制度的運作時，恐怕很難抹去這樣的危機感：會不會有一天我也會是那個明明是無辜的，卻需要靠不平凡的好運氣才能活下來的死刑犯？！

# 司法改革雜誌訂閱公告



1. 雜誌從31期開始，全面改為付費訂閱。除了部份特定對象維持贈閱之外，其餘一般讀者均需付費訂閱。（本基金會保留審核權）

2. 為了鼓勵原有讀者訂閱，訂定優惠訂閱辦法及推薦制度（辦法如下）。先定閱的人享有優惠價。並且訂閱期數從31期開始起算，現在訂閱不影響權利，並可先得到精美禮物（數量有限！）。

## ★雜誌訂閱優惠辦法：

1. 訂閱1年500元，並且加贈一期（共7期）；訂閱2年1000元，並且加贈2期（共14期）
2. 訂閱3年18期1500元，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市價300元）一本（限量100本）
3. 訂閱4年24期2000元，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限量100套）

## ★推薦司法改革雜誌獎勵辦法：

1. 若推薦三名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一年。
2. 若推薦五名以上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二年。

（請填寫以下推薦書，並回傳至司改會。編輯部將在確認您所推薦的人都已經訂閱繳費之後，立即贈閱您雜誌）

編輯室旁白：何謂推薦成功？請確定您所推薦的朋友願意訂購司法改革雜誌，且填寫訂購單並繳款之後，您的推薦才算成功。當您陸續推薦人數達到可以被贈閱司改雜誌的標準時，編輯部將馬上從當期開始贈閱您司法改革雜誌。

推薦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年齡：..... 職業：.....

\*被推薦人一：.....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二：.....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三：.....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一年）

\*被推薦人四：.....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五：.....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二年）



#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訂購內容

| 訂購方式                                                                      | 單價   | 小計 | 付款方式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訂閱1年雜誌並<br>且加贈一期（共7期）。                        | 500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br>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br>電匯轉帳：14310098941<br>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訂閱2年雜誌<br>並且加贈二期（共14期）。                       | 1000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br>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br>劃撥帳號：19042635                                   |
| <input type="checkbox"/> C. 訂閱3年18期<br>並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br>（市價300元）一本。     | 1500 |    | * 以上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br><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br><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D. 訂閱4年24期<br>並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br>（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 | 2000 |    |                                                                                                        |
|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      |    | 元整                                                                                                     |

備註：C與D兩項優惠贈品，各限量100本（套），若贈送完畢，將以雜誌代替。請儘速訂閱，以免向隅。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_\_\_\_\_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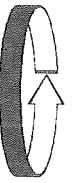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相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聯絡地址   |                                                                                                                               |    |       | 電話 (0)<br>(H)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br><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       | 發卡銀行          |
| 信用卡號   |                                                                                                                               |    |       | 有效期限          |
| 持卡人簽名  |                                                                                                                               |    |       | 消費日期          |
| 商店代號   |                                                                                                                               |    |       | 授權碼           |
| 捐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    |       |               |
| 捐款金額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NT\$: _____ 元                                                                                                                 |    |       |               |
| 捐款期間自： | 年 月 日                                                                                                                         | 起至 | 年 月 日 | 分 次扣款         |
| 審核：    | 經辦人：                                                                                                                          |    |       |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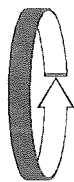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 讀者回函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 \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真相與收視率的兩端 專題一：來，對著鏡頭笑一個！--社會新聞的法律界線 專題二：家暴法實施一週年 家暴防治DIY 檔案追蹤 紙上社大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黎明日記選粹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真相與收視率的兩端 專題一：來，對著鏡頭笑一個！--社會新聞的法律界線 專題二：家暴法實施一週年 家暴防治DIY 檔案追蹤 紙上社大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黎明日記選粹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給我們。

可即時收到本會通訊，  
每週發刊，  
歡迎訂閱！

#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subscribe，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98-04-43-04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       |   |
|--------------|---------------|------------------------------------|-------|-----|-----|----|-------|---|
| 收 款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       |   |
| 帳號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戶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新台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經辦局收款<br>管 截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 寄 款 人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 姓 名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經辦局收款<br>管 截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寄 款 人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存款人代號 |   |
| 姓 名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       |   |
| 帳號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戶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新台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經辦局收款<br>管 截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 寄 款 人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 姓 名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經辦局收款<br>管 截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寄 款 人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存款人代號 |   |
| 姓 名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  |  |
| 存款金額   |  |            |  |  |  |  |  |  |
| 電腦紀錄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報名表**

姓名：\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服務單位  
 \_\_\_\_\_

系級/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白天：\_\_\_\_\_ 晚上：\_\_\_\_\_

Call機/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是否曾參與司改會舉辦之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活動？

請勾選您可參與之梯次

(以三個月為一期，不限一期，可複選)

第一梯次：三月-六月 培訓時間：三月二十一日(五)

第二梯次：六月-九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第三梯次：九月-十二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PS：每位義工須繳交五份以上紀錄表(每份紀錄表約需半日工作天)

請勾選觀察組別(請依個人可觀察時間確實勾選)

週一組 週二組 週三組

週四組 週五組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電話或至司改會網址:

<http://www.jrf.org.tw> 報名亦可)

電話: 02-25231178 傳真: 02-25319373

地址: 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訊 欄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                                 |
| 其他：_____                                   | 元                               |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張(100張)290X110mm(80g/m<sup>2</sup>張)(源國)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司法人文系列講座

宗旨：推動法律作為一種人文・一種生活態度的文化素養

說明：「司法人文」系列講座，每一系列三～五場，邀請

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深度對話。

第一系列：商周出版社「人與法律」書系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社

地點：誠品敦南店B2視聽室

| 場次  | 日期/時間                | 書名      | 內容介紹           | 對談人    | 對談人     | 主持人    |
|-----|----------------------|---------|----------------|--------|---------|--------|
| 第一場 | 9/8 (五) pm7:00-9:00  | 毀約      | 法學教育的反省與批判     | 林子儀 教授 | 王震武 教授  | 黃旭田 律師 |
| 第二場 | 9/13 (三) pm7:00-9:00 | 不得立法侵犯  | 言論自由權的歷史過程     | 法治斌 教授 | 高瑞錚 律師  | 李念祖 律師 |
| 第三場 | 9/22 (五) pm7:00-9:00 | 辯方證人    | 記憶在證據中的角色      | 黃榮村 教授 | 羅秉成 律師  | 符玉章 律師 |
| 第四場 | 9/29 (五) pm7:00-9:00 | 現代社會的法律 | 現代法律形成的社會條件與過程 | 顏厥安 教授 | 林 端 教授  | 詹文凱 律師 |
| 第五場 | 9/30 (六) pm7:00-9:00 | 交叉詢問的藝術 | 詰問如何靠近真相       | 林永頌 律師 | 陳瑞仁 檢察官 | 顧立雄 律師 |

免費入場，座位有限，報名專線：02-25231178民間司改會

對談人簡介

王震武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法治斌教授/輔仁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高瑞錚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

黃榮村教授/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委

顏厥安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 端 教授/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陳瑞仁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副召集人

你對法律的瞭解是什麼？是保護權益的工具？是對抗不法的武器？是實現正義的天平？還是漠不關己敬而遠之？

台灣作為外來法的國度之一，在移植法典的同時，卻未見得移植的了文化與思想；無根的法律如同幽浮，失速在威權體制與現代國家的拉鋸中。在台灣的血液裡，一開始，就少了法律的養分。今天的我們既然選擇作為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度，就得從自己的土地上灌溉出法律的原生地，努力耕耘法律的土壤，期待有一天，能在自己的土地上開出法律的花樹。

期待你一起來耕耘，讓法律不再只是冷感的條文規定，而是一種思考、一種價值，成為真實生活的養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司法人文講座

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mailto:jrf11111@ms15.hinet.net)



# 自由之翼

## 救援蘇案藝術特區徵求活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宗旨：**活動目的是以藝術表現的方式參與救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啟發在抗爭、遊行、連署等行動之外的參與方式。一方面記錄這一段失去自由的歲月，一方面則聲援他們堅持到清白出獄的那一天。

**說明：**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死刑案已經成為台灣在國際人權指標上的重要案件。案發至今，三位當年十八九歲的年輕人已經蒙冤繫獄九年。這些年來聲援的個人、團體不計其數，也從未間斷，雖然暫時阻攔了死神的腳步，卻沒能還他們自由與清白。這一次，我們希望號召藝術界的朋友，以藝術表現的方式參與這次的聲援行動，因此發起「自由之翼」主題創作，希望藉由藝術工作者們的投入，啟動更大的社會能量，感動更多人以行動加入救援。

**展出時間：**2001年一月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含進出場時間）。

**展出地點：**華山藝文特區。

### 【主題說明】

- 一、活動目的是希望藉由藝術的表現參與救援，是在抗爭、遊行、連署等行動之外的一種參與行動。
- 二、創作主題為「自由之翼」，以三人九年來痛苦煎熬、渴望自由的心情為創作原點。內容建議朝向希望、自由進行，雖然是一件悲傷的案子，但是不要耽溺於悲情。
- 三、作品表現形式不拘，包括各種素材繪畫、裝置、攝影、多媒材結合等。（但請自行注意作品與現場的結合度，及移動之便利性、戶外抗雨性等展出要素）
- 四、若需要對案情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主辦單位將盡可能提供各種協助，例如案件資料索取、調查報告影帶播放、案情說明會等。

### 【參加辦法】

- 一、由藝術工作者將創作作品連同作品資料表提供至民間司改會。
  - 二、請於作品資料表中盡量詳述創作動機、理念、媒材等必要之說明或介紹，若附照片或幻燈片更佳。
  - 三、提供日期：即日起至2000年12月15日止。
- 注意事項：
- 一、作品經展出後，原則上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保留，但若作者有不同意見則另行依約定辦理。
  - 二、參展作品之版權屬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未來使用時必須附註創作者姓名。
  - 三、未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使用僅限於公益目的，不得作營利目的使用，但若與作者另行約定則依其約定。
  - 四、將選擇部分作品印製為藏書票，配合明年一月十一日蘇案專書出版隨書贈送。以紀錄這一段台灣人權及司法史上的重大事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傳真：02-25319373 電話：02-25231178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索取簡章電話：02-25231178 或上網至<http://www.jrf.org.tw/sue/index.html>讀取

專案聯絡人：林欣怡執行秘書